

大涅槃經玄義文句會本

隋天台沙門灌頂	撰
唐道暹法師	文句
沙門禮賢	會本

目錄

卷上.....	3
卷下.....	32

大涅槃經玄義文句會本

卷上

隋天台沙門灌頂 撰
唐道暹法師 文句
沙門禮賢 會本

△釋文分二，初略釋經題五章深旨五，初通明事理顯三德義二，初正釋二，初標性德之理體

夫正道幽寂，無始無終；妙理虛玄，非新非故。

釋題五義，與法華玄義但是廣略之異，用彼廣銷此略，於義無失，以二經同一味故。就文為二，一略釋經題五章深旨；二從玄義下，開章廣釋。初為五，一通明事理顯三德義；二但眾生下，明機教不同；三皆能仁下，明教主權實利物以得宜；四今此大經下，明說教時異；五此經若具下，略解經題。初又二，初正釋；次此則下，結法同譬。初又二，初標性德之理體；次無始下，解釋。

初言夫者，發語之端也。正道，明種智體；幽寂，明涅槃體。妙理下，辨體虛玄，量同法界。無明生死，亦復如是。

△二解釋二，初通明事理二，初釋始終

無始而言其始者，謂之無明生死；無終而語其終者，即是種智涅槃。

次釋又二，初通明事理；次此經乃下，今經事理。初又二，先釋始終；次無明下，釋新故。

初言無始而言其始者，約修以顯其性，謂以智觀，方識無明，故云而言其始。無終而終者，約修成已，故云而語其終。是則種智涅槃名理，無明生死屬事。又修得種智涅槃為事，性種智涅槃理也。文意專依初一義以釋。

△二釋新故

無明生死，本自有之，名之為故；種智涅槃，修因方克，目之為新。

從無明下，釋新故。例爾。

△二今經事理四，初釋依非始終而立始終以顯因果之相

此經乃於非始之始分別佛性三因之殊，還就無終之終辨於涅槃三德極果之別。

次此經下，正別明今經事理因果之相。為四，初釋依非始終而立始終以顯因果之相。言殊別者，筆語從便，其義一也。

△二釋因果體如顯新故

若佛性之因非因，涅槃之果非果，是則因如不異果如，果如不異因如。若因如不異果如，非止涅槃之如非新，佛性之如亦復非新。若果如不異因如，非止佛

性之如非故，涅槃之如亦復非故。

二若佛性下，釋因果體如顯新故。

△三結歸不二

是則佛性涅槃因果之如，皆是非新非故。

三是則佛性下，結歸不二。

△四結成修性

非新非故之理，即是法身；非新而新之果，即是摩訶般若；既有非新而新種智之圓極，則非故之故無明生死患累究竟斯亡，目之解脫。

四非新下，結成修性，亦云事理，以顯三身三德之相，即今經旨趣。

△二結法同譬

此則三德之義宛然，不縱不橫，妙等伊字。

次此則下，結法同譬中云不縱橫者，謂因時三德不縱不橫，果時亦爾，法與譬令妙等。

△二明機教不同

但眾生利鈍不同，是以大聖赴緣之教亦有頓漸之別。頓則譬於忍辱之草，牛食即得醍醐；漸則五味階級，次第圓滿；或有不定根緣，為赴此機，所說教門非頓非漸，喻之置毒於乳也。

但眾生下，二明機教不同中言或有不定者，只不定一言，兼於顯露、祕密二不定義。又云非頓非漸者，以不定教不專頓漸，故著雙非之言。

△三明教主權實利物以得宜

皆是能忍妙窮權實，巧赴根緣，化他利物，罄無乖爽。

皆是能忍下，三明教主得宜中云妙窮權實者，謂即實而權，即權而實，故能巧赴逗物，所宜無爽也。

△四明說教時異二，初述所為意

今此大經，為欲開通往昔教門，顯發如來方便密義，故於娑羅雙樹大師子吼。

今此大經下，四明說教時異於中二，初述所為意。

△二釋相

師子吼者，名決定說；決定說者，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如來畢竟不入涅槃；不入涅槃，即是入於無上大乘大般涅槃。

次師子下，釋相；皆可見。

△五略解經題二，初正釋二，初標二音

此經若具依梵本，應云摩訶般涅槃那修多羅。摩訶言大；般涅槃那，此翻滅度。

此經若具下，五略解經題。又二，先正釋；次若具下，重釋以顯題旨。初文二，初標二音。

△二釋二，初正釋二，初標列

釋此三字，具依兩義，一別，二通。

次釋又二，先正釋；次修多羅下，指廣。釋中又二，初標列。

△二釋二，初釋二，初別

第一別釋者，大即法身，故此經云：“所言大者，其性廣博，猶若虛空。”其性即法性，法性即法身也。滅者，即是解脫，解脫二種煩惱，生死永滅，免斯因果患累，即解脫義也。所言度者，即是摩訶般若，故大論云：“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。”當知別以三字標今經之目，即是三德之異名也。

次釋又二，先釋；次別通下，結。初又二，先別，次通。初別中云信為能入者，由有大信，能入佛法，則令大智能度三惑二死之此岸，至三德涅槃之彼岸。

△二通

第二通釋。大者，謂大法身、大般若、大解脫也；滅者，即是三德皆寂滅也；度者，即是三德皆究竟圓滿也。故通以三字標名，表三德皆大、寂滅、究竟也。

△二結

別通之義雖殊，然竝是用非果之果、無上祕密之極果，以標一教之首也。

△二指廣

修多羅即是聖教之總名，有翻無翻，事在別釋。

次指廣中，事在別釋者，如下四句釋，又如法華玄義卷第八廣釋。

△二重釋以顯題旨三，初標

若具依梵本，應言摩訶般涅槃那，今翻為大滅度。

次若具下，重釋中為三，先標；次大若下，正釋三義；三總攬下，離三法以對五章標極教首。初如文。

△二正釋三義三，初釋大

大若虛空，不因小相；又其性廣博，多所容受；又名不可思議，諸佛之法界，是為三義釋大也。

次正釋，文自為三。初若虛空者，即般若畢竟空；又其性下，即解脫；又名不可下，即法身，是則一名之下皆具三義。

△二釋滅

滅者，滅二十五有及虛偽物；又得二十五三昧，種種示現；又生滅滅已，寂滅

為樂，是為三義釋滅也。

次滅中，初云滅二十五有者，即畢竟空。虛即假名，物即實法，內外假實皆忘，方名畢竟空。又得下，解脫。又滅生下，法身。滅生滅滅已，即真諦涅槃忘，寂滅為樂，即中道涅槃，體本法界，亦不可得。

△三釋度

度者，度於不度；又度於度；又度此彼之彼岸，亦度非彼非此之彼岸。譬如神龜，水陸俱度，是為三義釋度也。

三明度中，先法，次譬。法中云度於不度者，般若也，三惑二死不度之者而皆度之；又度於下，解脫也，入空出假，悉令安置解脫法中；又度此彼下，法身也，生死為此，真諦為彼，中道體顯，任運亡照，故云亦度等。

△三離三法以對五章標極教首

總攬三法、三目、三點，名大般涅槃。金剛寶藏，滿足無缺，不縱不橫，不竝不別，微妙祕密，以當其體。常住不變，恒安清涼，不老不死，以當其宗。置毒佛性，遍五味中，味味殺人，震大毒鼓，雖無心欲聞，聞之皆死，八大自在，以當其用。常住二字，無上醍醐，與諸典別，決定之吼，以當其教。名含、體攝、常宗、毒用、極教之相也。

三對五章者，初對釋名。金剛下，對體，皆可解。對宗中云常即常德，恒安即樂德，清涼即淨德，不老等即我德。初後常觀四德行道，自因之果，故云以當其宗。用等可知。極教之相者，若非圓常極教，無此毒用，宗則非常，體不遍攝諸法，名豈含於三德祕藏？

澤明云：釋此經略為六門，一明說經意，二明經宗旨，三明體性，四釋經時代，五釋經題，六釋經文。初門分二，一總明說經意。實法師云：諸經中說諸佛菩薩發心願行，皆為欲令一切眾生當得成佛，今經亦爾，一切菩薩信眾生悉有佛性，當得成佛。二別明說經意等，如彼廣釋，不具記。

△二開章廣釋二，初標列

玄義開為五重，一釋名，二釋體，三釋宗，四釋用，五釋教。

玄義下，次開章廣釋。文為二，初標列。

△二解釋五，初釋名二，初標列

釋名又五，謂翻、通、無、假、絕。

次解釋，於中大文自為章。初釋名文為二，先標列。

△二解釋二，初正釋五，初翻二，初明正翻二，初標列

翻者四說，謂無、有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。

二解釋。於中又二，初正釋；次總結下，結歸圓極四門絕言之教。初正釋文自為五，初翻名又二，先明正翻；次釋其義下，釋名下之義。初又二，先標列。

△二解釋三，初示五竺輕重不同

初言無者，天竺五處不同，東、南、中三方奢切小殊，西北兩處大異。

次初言下，解釋。為三，初示五竺輕重不同；次如言下，正辨不同相；三其各下，敘舊。初如文。

△二正辨不同相三，初述彼類此

如言摩訶摩醯、泥曰泥洹，此則三方；如言洹隸槃那、般涅槃那，此則二方，類如此間楚夏耳。

次不同中三，初述彼類此；次有人下，斥謬；三毗婆下，引證以顯正義。初如文。

△二斥謬

有人以泥曰目雙卷，泥洹目六卷，涅槃目大本。是義皆不然，雙卷明八十無常，六卷明金剛不毀，豈可以方言簡義？

次斥謬中云豈可至義者，夫翻名從義，豈可以方言能定耶？

△三引證以顯正義

毗婆沙云涅槃那，今經無那字，蓋譯人存略耳。肇論以摩訶涅槃為彼土正音，古今承用。

三引毗婆娑者，十住毗婆沙也。

△三敘舊二，初依四句釋二，初出四句以示相四，初無翻二，初標其各說者，凡有五家。

三敘舊中二，初文自為四句，次出開善四釋。初又二，先出四句以示相；次今明漢人下，今家略非以顯正翻。初文自四，初明無翻。又二，先標。

△二列釋五家

一廣州大亮云：一名含眾名，譯家所以不翻，正在此也。名下之義，可作異釋，如言大者，莫先為義，一切諸法莫先於此；又大，常也；又大是神通之極號，常樂之都名，故不可翻也。二云：名字是色聲之法，不可一名累書眾名，一義疊說眾義，所以不可翻也。三云：名是義上之名，義是名下之義，名既是一，義豈可多？但一名而多訓，例如此間息字，或訓子息，或訓長息，或訓止住之息，或訓暫時消息，或訓報示消息。若據一失諸，故不可翻。四云：一名多義，如先陀婆一名四實，關涉處多，不可翻也。五云：祇先陀婆一語，隨時各用，智臣善解，契會王心。涅槃亦爾，初出言涅槃，涅槃即生也；將逝言涅槃，涅槃即滅也。但此無密語翻彼密義，故言無翻也。

次一廣下，列釋五家。如文。

△二有翻二，初引梁武例論可翻

二云有翻者，梁武云：佛具四等，隨其類音，溥告眾生。若不可翻，此土便應隔化，四等亦是不遍。引釋論“般若尊重，智慧輕薄”，既得以輕代重，何得不以真丹單別翻天竺兼含？

次有翻中二，先引梁武例論可翻，次明十家所說。初梁武意者，涅槃若不可翻，此土則無法可以施化，佛教唯被西土，故云便應隔化。四等亦是不遍，謂慈悲喜捨，諸經皆翻名。若例涅槃不可翻者，義亦不遍此土。

△二明十家所說三，初標意
既可得翻，且舉十家。

次明十家又三，先標意。

△二列釋

一竺道生，時人呼為涅槃聖，翻為滅，引文云：“聞佛唱滅，悲哀請住，魔王所以勸令速滅(云云)。”二莊嚴大斌，翻為寂滅，引文云：“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”前家止滅於生，後家滅生復滅於滅，故言寂滅(云云)。三白馬愛，翻為祕藏，引文云：“皆悉安住祕密藏中(云云)。”四長干影，翻為安樂，引文云：“如人病差，名為安樂，安樂名涅槃。”五定林柔，翻為無累解脫，既無瘡疣，即無累也。六太昌宗，翻為解脫，引四相品云：“涅槃名解脫”，迦葉品云：“慈悲即真解脫，解脫即大涅槃。”七梁武，翻為不生，引文云：“斷煩惱者，不名涅槃，不生煩惱，乃名涅槃。”八肇論云無為，亦云滅度。九會稽基，偏用無為一義為翻也。十開善、光宅同用滅度，引文云：“大覺世尊，將欲涅槃。”引六卷云：“大牟尼尊，今當滅度。”彼此兩存，正是翻也。

次一竺下，列釋。

△三例結

例大本稱娑羅雙樹，六卷云堅固林。又引法華長行云“中夜當入涅槃”，後偈云“佛此夜滅度”。又引華嚴云“古來今佛，無般涅槃，除化眾生，方便滅度”，又引遺教“佛臨涅槃，略說教誡”，又云：“時將欲過，我欲滅度”。是為十家明有翻也。

三例大下，例結，竝如文。斌(府巾反，文質也)。

△三亦有亦無翻

三明亦可翻亦不可翻者，叡師云：“秦言謬者，定之以方冊；梵音不可變者，即而書之。匠者之公謹，受者之重慎。”今經翻摩訶為大，般涅槃三字存梵音，是則一字可翻，三字不可翻。梵漢雙題，正應在此。

△四非有非無翻

四云大名不可思議，故非可翻非不可翻。

三四二句竝可解。

△二今家略非以顯正翻

今明漢人多不曉梵，即有眾說，莫知孰是。世既咸用，開善未能異之。今雖同其翻，不用其義。同翻者，摩訶，此翻為大；般涅槃，此翻為滅；槃那，此翻為度，是為大滅度也。有翻無翻四家竟。

今明下，次略非以顯正義，可解。

△二出開善四釋三，初述彼四釋

次出開善四解，一云：滅據法，度據人，生死之法滅已還無，生死之人轉而作佛。二云：滅名目無，滅有還無故；度名目有，從此至彼故。實法道邊，人法俱滅，相續道中，人法俱度。三云：滅是有餘，度是無餘，有餘涅槃既未究竟，止可是滅，無餘永免，方得是度。四云：滅是本有今無之義，而加之以度者，是永免之名，欲明凡夫之死亦得是滅而非永免，不得稱度。

次開善為三，先述彼四釋，次觀師難，三今師一一難破。初言實道者，果地法也。相續道者，謂修因向果時人法俱度，如此因果令是。

△二觀師難

觀師難初解云：若生死之法滅無，生死之人附何而度？若生死假人轉得成佛，生死之法何不轉為涅槃？

△三今師一一難破二，初示四番研相四，初研第一解二，初研不成四教菩薩義今研初解是何等義，若依聲聞法者，三果生死未併滅，假人不永度。若第四果，凡法因雖滅，凡法果未滅，假人猶未度。若灰身滅智，假法俱寂，寂則不論度，又不得作佛。若菩薩法者，凡法都不滅，假人又不度，是誰法滅？何等人度？如此往推，非三藏義也。若依聲聞菩薩共法者，三乘之人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入第一義，即體生死法是涅槃法，不論滅與不滅；即生死人是涅槃人，不論度與不度。既無法可滅，何用以滅目之？既無人可度，用度目誰？如此推之，則非通教義也。若獨菩薩法，非但滅生死之偽法，亦滅涅槃之真法；非但度生死之凡人，亦度出世之聖人。彼師言不涉真法，語不論聖人，以此往推，非別教義也。若就佛法者，滅之與度，不縱不橫，無二無別。彼師分滅異度，離法論人，如此往推，非圓教義也。

三今研者，於彼一一解皆約四教破之，尚不成藏等三教之義，何況得成圓教菩薩義耶？於中為二，先示四番研相；次若具下，結意。初番為二，先研不成四教菩薩義。

△二結非

既非小、非共、非菩薩、非佛，竝非先聖之法言，不敢道也(云云)。

次既非下，結非。竝如文。

△二研第二解二，初案三權一實研四，初藏教

今研第二解。若以滅目無，以度目有者，若受此有無，猶是苦諦；執此有無，

猶是集諦；修此有無，猶是道諦；盡此有無，猶是滅諦。滅諦之真，尚不可以有無名之，云何以有無名大涅槃？如此往推，非三藏真義。

次研第二解為二，先案三權一實研；次既非下，結非釋失。

△二通教

若以滅目無，以度目有，若雙目生死，生死本自不然，今則無滅。生死既無滅，以滅目誰？生死本自不然，那得是有？非有則無度法，亦無度者，度復目誰？既不可以滅度目於生死，云何以滅度目於涅槃？強以疣贅，累彼虛空。以此推之，非是聲聞菩薩共法。

初二如文。

△三別教三，初約名法研

若以滅目無，以度目有者，此以名召法，以法應名，名物尚存，為見所縛，云何以見義釋大涅槃？

三明別教中三，初約名法研。

△二約二門研

若以滅目無門，以度目有門者，為目小門？為目大門？小門能通拙，所通偽，貧住化城，久已被棄，云何以拙能通釋大涅槃？

二約二門研。

△三約真俗研

若以滅目無，以度目有，明真俗二諦者，此是偏邪二邊，云何以二邊釋中道大涅槃？如此往推，則非菩薩法也。

三約真俗。

△四圓教

若以滅目無，以度目有，有不關無，無不關有，滅非是度，度異於滅，縱橫狼藉，劫掠群牛。不解鑽搖，醬猶難得，況酥醍醐？如此往推，則非佛法。

四約圓教。

△二結非釋失

既非小乘，非共乘，非菩薩乘，非佛乘，是何等義耶(云云)？

△三研第三解

今研第三解。若有餘涅槃既未究竟，止可是滅，無餘永免，方得稱度者，亦應滅度四住非是究竟，滅度塵沙方得稱度；又滅度塵沙亦非究竟，滅度無明方得稱度；又滅度無明亦非究竟，滅度究竟滅度方得稱度。以後望前，前非究竟，第二第三亦非究竟，何得以初番滅度釋大涅槃(云云)？

研第三解，唯約別教漸次以破。

△四研第四解

今研第四解。凡夫已有還無得是滅，亦應凡夫從此至彼便應是度？若凡夫非度，凡夫亦復非滅。若聖人已有還無，亦得是滅，聖人從此至彼，復應是度。若凡聖俱度俱滅，若為論異？若同凡聖則近狹，非高廣。若異凡聖，亦非高廣。非高故則非無上，非廣故則有邊涯，云何以此釋大涅槃？

研第四解，專約圓教融即以破。

△二結意

若具研四解，應作四四十六番，今但十番而已，餘皆可知。明哲自解，何俟多言？時人以開善為長，故蕆研之，餘人置而不言耳。翻名已如前說。

次結中云但十番者，第三約別教，第四約圓，并前第一第二各四，但成十番。

△二釋名下之義二，初釋三義三，初釋大義四，初標列

釋其大義者，大有三義，一理大，二智大，三用大。

第二釋義為二，初釋三義；次今作下，簡示今經涅槃。初文自三，就釋大義為四，初標列；次釋論下，引證釋成；三今言下，正釋；四於一下，結成祕藏。

初云理大、智大、用大者，此與法華十妙名略而義。同者，理智二大當彼自行因果五妙，用大當彼化他能所五妙。又彼妙即是此大家之妙，此大即是彼妙家之大，以義同故。

△二引證釋成

釋論謂大、多、勝，大取包廣，多取含攝，勝取秀出。

次引論者，大多勝三，與彼對義小異，彼以勝對法身，大對報身，多對應身。體同對異，以義通故。

△三正釋

今言法身法界，遍一切處，是廣大義；報身智境，照發相應，不可窮盡，是含攝義；應身自在，無能遏絕，是勝出義。

三釋中云照發相應者，謂智照境，境發智，故云相應。應身自在等者，機興則應，機息則滅，無方大用，彌輪法界，無能遮止。

△四結成祕藏

於一大字，三法具足，不縱不橫，不可思議，名祕密藏。祕密藏者，即大涅槃。

△二釋滅義四，初標列

釋般涅為滅，滅有三義，謂性滅、圓滅、方便滅。

二滅為四，初標列；次性滅下，正釋；三如是下，結成顯大涅槃；四於一

滅下，結法同譬。初如文。

△二正釋

性滅者，理性至寂，非生非起，生起不能喧動，故名性滅；圓滅者，照無不遍，發無不足，明窮境極，故名圓滅；方便滅者，權巧妙能，逗必會，取必克，故名方便滅。

次釋中云理性至寂者，此約契於極果滿以說，故云至寂。非生非起者，從因契果為生，理顯名起；只是性滅，生不能喧，起不能動，故云非也。發無不足者，此明境發於智，由境發智，智無不圓，故云足也。明窮下，釋智境照發之相。逗必會者，稱適機宜故；取必克，三密引之，無不入實。

△三結成顯大涅槃

如是三滅即三解脫，無縛無脫，是性淨解脫；因果畢竟，是圓淨解脫；巧順機宜，無染無累，是方便淨解脫。

△四結法同譬

於一滅字，三脫具足，不縱不橫，不可思議，故名三點。三點者，即大涅槃。

△三釋度義四，初標列

釋槃那為度，度有三義，謂實相究竟度、智究竟度、事究竟度。

三釋槃那為四，先標列；次正釋；三如此下，結歸；四於一度下，結法同譬。

初槃那者，亦名息，息有三義，一息生死有為因果，趣入無為名息；二修行契實名息，下文云“若能斷除三十七品所行之事，是名涅槃”；三息化歸真名息。

△二正釋

實相度者，諸佛之師也。非此非彼，亦非中流，非能非所，無始無終，故名實相度。佛師度故，諸佛亦度，論云：“智度大道佛善來，智度大海佛窮底”，即其義也。智度者，如如智稱如如境，函大蓋大，照發相應，故名智度。論云：“智度相義佛無礙”，即其義也。事度者，自度度他，彼我利益，無不究竟，慈悲誓願，一切周悉，故名事度。

次釋中云非能非所，二乘及三菩薩，能也；非所者，非兩二乘及三菩薩所度涅槃也。次智度者有三，先法；次函下，譬顯；三照發下，合。言智度相義者，謂如法相解也。

△三結歸

如此三度即三般若，實相般若是一切種智，與諸佛同體；觀照般若即一切智，與諸佛同意；文字般若即道種智，與諸佛同事。

△四結法同譬

於一度字，三智具足，不縱不橫，不可思議，故名面上三目。三目者，即大涅槃。

四結中云面上三目者，智是能照，目能見，故用譬之。

△二簡示今經涅槃二，初簡次第不融非今經意

今作三番九義，淺深別異，各各不同者，雖復多含攝勝，未是今經正意。文云“法身亦非”，那可單作三身釋大？文云“解脫亦非”，那可單作三脫釋滅？文云“般若亦非”，那可單作三智釋度？故知單釋非今經意。

今作下，次簡示中二，先簡次第不融非今經意。

△二明今經三法互融成大涅槃二，初明九法互融成大涅槃

意者，文云：“三法具足，名大般涅槃。”三法即三智，三智即三點。三法即九法，九法即三法。三法即九法是不縱，九法即三法是不橫。不竝不別，亦復如是。不三而三，不一而一，所以名祕密藏，攝一切法悉入其中。是諸佛體，是諸佛師，都名總號，乃為具足。稱大涅槃，意在此耳。

次今經意下，明今經三法互融成大涅槃。又二，先明九法互融成大涅槃。

△二結法同譬顯大涅槃。

一智三智，三智一智，所以名一面三目，涅槃亦耳。一脫三脫，三脫一脫，所以名伊字三點，涅槃亦爾。體意及事，不得相離，不得相混，不可言言，不可思思，故名大涅槃。

次一智下，結法同譬顯大涅槃，皆可見。

△二通二，初釋二，初明通意

二釋通名者，涅槃之名遍布諸處，安樂一意亘十法界，皆稱安樂。

二釋通名為二，先釋，次料簡。初又二，先明通意。

△二引經示相五，初引經以示通相

梵行品云：“寒地獄中若遇熱風，以之為樂；熱地獄中若遇寒風，以之為樂。”如是安樂，亦名涅槃。獼猴得酒，則能起舞，騰枝躍樹。秋水卒至，河伯欣然，魚鼈噉喙，歡沫戲沼，如是安樂，亦名涅槃。餓鬼飢渴，得水食飽滿，則得安樂，如是安樂亦名涅槃。修羅怖畏，得歸依處，則得安樂，如是安樂亦名涅槃。如貧得藏，如病得差，則得安樂，如是安樂亦名涅槃。檀提婆羅門飽食撫腹，“我今此身，即是涅槃”，此計欲界果報法為涅槃。阿羅羅仙得無想定，此計色界法為涅槃。鬱頭藍弗得非想定，此計無色界法為涅槃。文云“斷欲界結，則得安樂”，乃至“斷無色界結，則得安樂”，如是安樂亦名涅槃，此多用善因為涅槃也。若三十三天常樂我淨，用善果為涅槃也。若修二乘者，多貪欲人得不淨觀，則得安樂，如是安樂亦名涅槃。乃至數息、慈心、念佛、因緣亦如是，此計二乘方便法為涅槃也。若斷三界煩惱，八萬、六萬、四萬、二萬、一萬住處，則

得安樂，如是安樂亦名涅槃，此計二乘法為涅槃也。釋論云：“菩薩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”，初心菩薩亦名涅槃。此文云：“十住菩薩雖見不了了”，亦名涅槃。諸佛法王，聖主住處，乃得名為大般涅槃也。涅槃之名，隨情逐事，浩蕩若，此蓋是通名也。

次梵行下，別經示相為五，先引經以示通相；次達磨下，引同；三若依下，判；四若擘下，斥有餘義不成；五又若下，斥通義不可依。

初示中，歎，普悶反，吐氣也。文云多用善因者，謂因於現善而得於樂，名為善因。又三十三天用善果者，三十三天有不死甘露，君臣共服，譬常樂我淨，此則用於十五果法為涅槃也。

△二引同三，初引經釋相

達磨鬱多羅，此翻法勝，解云：煩惱滅名有餘涅槃，引經云：“滅諸煩惱，名為涅槃。”離於生死名無餘涅槃，引經云：“離諸有者，乃名涅槃。”此就所滅釋二種涅槃也。

次引同中三，先引經釋相；次二乘下，判屬；三昔滅下，結昔非顯今是。初如文。

△二判屬

二乘所得二涅槃，若於如來皆是有餘，唯佛乃是無餘。引勝鬘云：“二乘是有餘，如來是無餘。”

次判中云二乘是有餘者，未斷變易故。

△三結昔非顯今是

昔滅是盡，今滅非盡，經云：“不應生滅盡想，涅槃非滅非滅故常也。”

三結昔非顯今是。昔滅是盡者，明真諦涅槃是有盡法，以未見中故。

△三判

若依鬱多之解，乃是通涅槃，今昔相對，一途之說。

△四斥有餘義不成

若擘肌分理，義則不然。何者？二乘有餘無餘，所滅則異，真諦則同。若於如來皆是有餘，唯佛是無餘者，若爾，二乘既是有餘涅槃，子縛斷，破無明，入菩薩位，見佛性，生死身謝，即應同佛入無餘涅槃，何事被訶言非？不斷煩惱，不到彼岸，破除草庵。若此等皆無分者，云何對佛是有餘涅槃？

四斥中云肌者，皮也。斥意者，若分別有餘無餘涅槃無為之理，隨教不同，義皆有在。不同古人一槩判之，大小無歸，故云不然。言所滅則異者，滅子縛得有餘，滅果縛得無餘。又聲聞觀四諦以滅子果二縛，支佛觀十二因緣以滅子果二縛；又聲聞但滅正使，支佛兼滅少習，故云所滅異也。若爾二乘至見佛性者，難意者，佛及二乘有餘無餘各別，何得相望釋之？

△五斥通義不可依

又若二乘有餘無餘對佛而得是有餘涅槃者，自地獄以上至菩薩已還，例應如此。若諸涅槃皆不可得然，二乘安是？故知鬱多羅之說不可依也。

△二料簡二，初問

問：安樂之名通十法界，佛性四德名復云何？

次料簡中二，先問。

△二答三，初答佛性通

答：經云：“一切諸法中，悉有安樂性。”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豈非佛性通耶？

次答於中三，一答佛性通；二答四德通；三然名下，示須三番四句料簡。初如文。

△二答四德通

文云：“二十五有，有我不耶？答言：有我。”寢言刀刀，又楊樹黃葉等，豈非四德通耶？

次四德通中云“二十五有，有我不耶”者，具足應云：有我、樂、淨、常不耶？寢言刀刀者，外計邪常等四也。楊樹譬妄常，黃葉譬妄淨，木牛馬譬妄樂，木男女譬妄我，故云等也。

△三示須三番四句料簡四，初明名義通故須三四料簡

然名乃該通，義不得混，應作三番四句料簡。

三四句料簡中四，初明名義通故須三四料簡；次釋；三前一下，結三番分齊；四問如此下，正料簡。初如文。

△二釋三，初第一番二，初標列四句

初四句，謂通、別、亦通亦別、非通非別。

次正釋自為二，先標列四句。

△二釋四句四，初通

通者，如向說。

次通下，釋文自為四，初通。如向，前六道二十五有皆通有涅槃是。

△二別

別者，各有所以。六道以安身適性為安樂，猶起煩惱惡因，招生死苦果，安樂義不成。要斷煩惱，使苦樂不復隨身，憂喜不復隨心，得有餘無餘，灰身滅智，隔別生死，入于涅槃者，則與六道別也。

次別，可見。

△三亦通亦別

菩薩從初心為一切眾生觀涅槃行道，望二乘是別，望佛猶通，即是亦通亦別也。

三兩亦句中，云望佛由通者，由與小共，復屬通途，未階究竟大涅槃，故名為亦通。

△四非通非別

諸佛究竟大般涅槃，非六道之通，非二乘之別，即非通非別之安樂也。

四兩非句中，亦應云：非方便教菩薩之別，文無者略。

△二第二番二，初標列

又安樂之名，或是病非藥，或是藥非病，或亦藥亦病，或非病非藥。

又安樂下，第二番為二，先標列。

△二釋四句四，初是病非藥

是病者，長者沒已，劫掠群牛，[穀-禾+牛]乳自食，漿酪醍醐，一切皆失。如來去後，鈔竊正法常樂之名，如蟲食木，偶得成字，不識是非，廣起顛倒，沈淪生死，隨其流處，有種種名，或辛或酸。故知三界四倒，但是病而非藥。

次釋自為四句。

△二是藥非病

為治此病，說四非常，倒瀉斯病，病去惑盡，名入涅槃。文云：“三種病中無三種藥，三種藥中無三種病”，此小涅槃，但藥而非病。

△三亦藥亦病

雖復病去，而藥不亡，還執此藥，而復成病。文云：“其後不久，王復得病。”當知四非常，亦藥亦病也。

初二三句，可見。

△四非病非藥二，初明以小斥劣

治此病故，還用常樂我淨而倒瀉之，故斥無常病，說於新伊，是勝三修。不同凡夫之倒病，不同二乘之偏藥，故名非藥非病。

第四句又二，先明以小斥劣。

△二重釋

又新伊但是藥而非病，正法正性非藥非病之安樂也。

次又新下，重釋，竝如文。

△三第三番二，初列句

又小而非大，大而非小，亦小亦大，非小非大。

又小而下，第三番亦二，先列句。

△二釋四句四，初小而非大

小者，二乘也。雖斷煩惱，猶有習氣，我身我衣，我去我來。謂佛與己等，唯有常淨，無有我樂，三寶差別，則是習氣，所以為小也。

次釋自為四，初小如文。

△二大而非小

云何名大？諸佛如來豎出九界，橫收一切，無邊底故常，大丈夫故常，能化度一切故常，不可思議故常；具八自在故我；斷苦樂故樂，大寂故樂，一切知故樂，身常故樂；有大淨故業淨、身淨、心淨，是故名為大涅槃。

大句中云無邊底者，表橫豎不二。

△三亦小亦大

菩薩望下為亦大，望上為亦小。

三兩亦句，可見。

△四非小非大二，初釋

凡夫六道不斷通惑，故非小；無四德，故非大。

四兩非句為二，先釋。

△二例

例前應就理為非小非大，互顯令易解耳。

次例，竝可見。

△三結三番分齊

前一番從地獄已上料揀，次一番從外道已上料揀，次一番從二乘已上料揀。

△四正料簡二，初問

問：如此料揀，六道、二乘既非安樂，何故強說為涅槃耶？

四正料簡中二，先問。

△二答五，初正答有四悉因緣故須通說

答：通有四悉檀因緣故，則作通說，云何更別問耶？

次答為五，初正答有四悉因緣，故須通說。

△二別示四悉益相

所以作通說者，為悅眾生故，引導生善故，破壞諸惡故，顯昔第一義故，通說無咎。

次所以下，別示四悉益相。

△三明佛說必依諦故須通

又佛常依三諦說法，依俗故說六道安樂，依真故說二乘安樂，依中故說佛菩薩安樂。

三又佛下，明佛說必依諦，故須通。

△四明達俗即真中故須通

又不離俗而有真中，尚得即俗即真即中，何意不得六道說通安樂是涅槃耶？

四又不離下，明達俗即真中，故須通。

△五引證

龍樹云：“因緣所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”，是其義也。

五龍樹下，引證。言因緣所生法者，六道法也。即空者，六道有二乘法也；即假者，六道有菩薩法也；即中者，六道有佛法也，故云何意不得六道為涅槃耶？

△三無三，初敘舊二，初標

三釋無名者，先出舊解。

三釋無名為三，先敘舊；次初家下，破；三今言下，正釋。初為二，先標。

△二釋

一云：真如實際等是真諦名，佛果涅槃常樂我淨等是俗諦名，而言涅槃無名者，無生死患累之名，而有美妙之名也。引互無為證，涅槃無生死之名，生死無涅槃之名耳。二云：真諦涅槃俱無名無相，名相所不及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引擎論“江河競注而不流，日月歷天而不周”，豈有名於其間哉？三云：真諦無名，佛果涅槃雖復冥真，猶是續待二假，故涅槃不得無名也。

次釋。又自有於真善妙有之名，然古人皆約所無以釋涅槃無名。

次家名相所不及者，謂言語道斷，故名所不及；心行處滅，故相所不及。又引擎論有四句，謂“旋嵐偃岳而常靜，江河競注而不流，野馬飄鼓而不動，日月歷天而不周”。此四句是彼物不遷論文，彼明俗諦三世無來去。今用衍門初義釋者，應云：江河競注謂俗諦，而不流謂俗如幻如化，餘三句例爾。正當今文約有即空，無生真諦明矣。

第三家云猶是續待二假者，由因滅果，即相續假。佛果涅槃異菩薩所得，即豎待；唯佛得之，眾生未得，即橫待。因成是所破，故不說之。

△二破三，初騰執

初家真俗俱有名，第二家真俗俱無名，第三家真無名俗有名，應更有第四家執真有名俗無名，未見執者。

次破中三，先騰執；次若定下，破；三然三藏下，結判。初如文。

△二正破二，初破墮倒

若定執此，墮四倒見。若以四為方便，正是三藏四門。

次破中二，先破墮倒，以能為所故。

△二釋屬三藏四門四，初有門二，初判墮小有
何者？若引互無有美妙之名者，斷莫是三藏有門。

次何者下，釋，文自有四。初文為二，先判墮小有。

△二釋

能通是有，所通是非有，何得用小乘能通釋大涅槃所通？指三途為寶所，認魚目是明珠，大無所以。

次能通下，釋。於中云指三途為寶所者，若以二乘能通釋大涅槃，狀當指三途為寶所等。

△二空門

若言真諦涅槃皆無名者，祇是三藏空門。

△三亦空亦有門

若言真諦無名，佛果涅槃猶是續待二假者，祇是三藏亦有亦無門。

△四非空非有門

復應有計非有非無門者，未見其人也。

二三四門可解。

△三結判四，初判失

然三藏涅槃既非數法，尚不是一，何得有四？四者，能通之門耳，不可以能通為所通。

三結判中，文為四，初判失；次縱令下，約教縱之；三將此下，結非；四問答釋疑。初如文。

△二約教縱之

縱令跨節是通教四門者，亦不可以通教能通為通教所通，何得以共能通釋別所通？又跨節為別教能通者，亦不得以別能通為別所通，那得以別能通釋圓所通？

次縱中云跨節者，只是越藏用通等。

△三結非

將此望之，節節無意，竊然大遠，故不用此無名釋大涅槃(云云)。

三結非中云杳然大遠者，去大涅槃途遠也。

△四問答釋疑二，初問

問：古來傳譯，什師命世，升堂入室，一肇而已。肇作涅槃無名論，其詞虛豁，洋洋滿耳。世人翫味，卷不釋手，意復云何？

四釋疑為二，先問，次答。初問意者，論與前諸意復云何耶？

△二答六，初謙恭以示旨趣

答：高僧盛德，日月在懷，既不親承，其門難見。鑽仰遺文，管窺而已，觀其旨趣，不出四句。

次答為六，先謙恭以示旨趣；次其論下，釋四句相；三然其下，示論元意；四辨差下，判其所屬；五夫通下，斥失執共能通而求別所終不可得；六然綱下，結非。初云高僧者，謂肇公也。

△二釋四句相四，初有句

其論云：“有餘無餘涅槃者，良是出處之異號，應物之假名。若無聖人，知無者誰？若無聖人，誰與道遊？”即其有句也。

次釋相文自為四，初有句中其論有餘無餘者，只緣云有餘無餘涅槃，則成通義，何以不云三德涅槃？又良是出處者，出是有餘，處是無餘也。

△二無句

“寂寥虛豁，不可以形名得；微妙無相，不可以有心知，豈有名於其間哉？”即其無句也。

次無句中云不可以形名得者，謂不可以身說得也。

△三亦有亦無句

“果有其所以不有，故不可得而有；有其所以不無，故不可得而無耳。恍忽窈冥，其中有精。本之有境，則五陰永滅；推之無鄉，則幽靈不竭”，即其亦有亦無句也。

三兩亦句中云果有其所以者，皆以上句證無，故云所以不有；下句證有，故云不可得而有。又恍忽窈冥，無也；其中有精，亦有也。本有下，例爾。

△四非有非無句

“然則有無絕於內，稱謂淪於外，視聽之所不暨，四空之所昏昧，而欲以有無題榜標其方域者，不亦邈哉”，即其非有非無句也。

四雙非句中，淪者，沒也。暨，其莧反，及也；亦居未反，縣名，在會稽。四空者，只是四句皆空耳。邈者，遠也。

△三示論元意

然其作論談大，意不在小，不可謂是三藏四句也。文云：“超度有流”，言不涉界外之流；“大患永滅”，不滅涅槃之患，故不可謂是別圓四句也。

三示論元意，意在共乘。

△四判其所屬

辨差中云：“三車出於火宅，俱出生死，無為一也。此以三三於無，非無有三。

如來結習都盡，聲聞結習不盡，盡者去尺無尺，去寸無寸，修短在於尺寸，不在無也。智鑒有淺深，德行有厚薄，雖俱至彼岸，而升降不同，彼岸豈異？異自我耳。”以此推之，歸宗指極，在於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斷煩惱入涅槃，文義孱然，何可隱諱？故知是通教四句也。

四判其所屬，論中有辨差十演也。此以三三於無者，意云能無則有三乘，所無唯一真諦。去尺等者，積寸以成尺，故去尺無寸，如結習都盡也。

△五斥失執共能通而求別所終不可得

夫通教詮理非有非數，而以有無四句為通道之門，若執門求所通，其失一也。又通教體法之觀，非如來本懷隨自意語，乃是俯提枝末隨他意語，故嬰兒行云：“不知苦樂晝夜親疏等相，不能造作大小諸事，名曰嬰兒。”不知苦樂是泯憂喜，不知晝夜是齊明暗，不知親疏是等憎愛，不作大小是亡巨細。三人同學體觀，喻之以嬰兒；俱證無為，喻之以入水；論其智德，喻之以三獸；論其斷德，喻之以灰斷。宗在他經，要非此典，那忽將彼釋此？其失二也。又法華教起，已破化城，“一切諸菩薩，疑網悉已除，千二百羅漢，悉亦當作佛”。佛開通教方便之門，示真實相，云何追欣三獸，更建草菴？其失三也。又聾聵之徒不在法華席者，於哀歎品中更為分別：“汝先所修悉是顛倒，我先所說亦非實語。”斥故顯新，指劣明勝，云何違經？波動水浪，齷齪瓦礫，持作月形，其失四也。

五斥失中，文自為四。初失如文。次失中云俯者，就下也；提者，誘也。如嬰兒失故鄉，俯提弱喪，即其事也。第三失，如文。第四失中，齷，測角反，不齊也。

△六結非

然綱維既闕，網目安寄？執佛法之遺棄，謂是真實，徒施於十演，終非三德明矣。

六結非者，若開權顯實，示圓常佛性，即今經綱維。如彼所釋，但是綱維之外網目而已，故云安寄等。十演者，論有十演九折。

△三正釋六，初標意

今言涅槃無名，涅槃者，指三德涅槃也。

三正釋，文為六，初標意；次無名下，明今涅槃從所離得名；三無如是下，示圓四門從所得以顯體；四無名之下，結開權顯實明今經圓常涅槃，故云超度等；五諸師下，斥失；六梵行下，引文以顯今經涅槃無名。

△二明今涅槃從所離得名

無名者，無六道安樂之名也。又無三藏有門見有得道，獲有餘無餘涅槃之名；亦無見空得道，亦無亦空亦有得道，亦無非空非有得道，獲有餘無餘涅槃之名也。又無三乘共行十地，有門得道，獲有餘無餘涅槃之名也；亦無空門、亦空亦有門、非空非有門得道，獲有餘無餘涅槃之名也。又無別教有門得道，常住涅槃之名也；亦無空門、亦空亦有門、非空非有門得道，獲常住涅槃之名也。

初二如文。

△三示圓四門從所得以顯體

無如是等諸方便之名，從所離故，故言無名；從所得故，故言涅槃，此即圓教有門之意也。又非離諸名外別一涅槃，即諸名無名，便是涅槃，故言涅槃無名，此圓教空門意也。又從所離故，故言無名；從能離故，故言涅槃，能所合稱，故言涅槃無名，此圓教亦空亦有門意也。若有能所，則大有名，何謂無名？今無能所，稱為涅槃無名，此是圓教非有非無門意也。門雖有四，涅槃非四也(云云)。

三示圓門中，初有門約相待釋；次空門約開權絕待釋；兩亦門約雙用釋；雙非門約雙非第三，以顯第四門相。

△四結開權顯實明今經圓常涅槃

無名之意，超度爾許諸涅槃名，然後乃顯圓當四門大般涅槃。

△五斤失

諸師都未嘗分別一兩節目，即道無名，無何等名名曰無名？疑誤後生，今所不用也。

△六引文以顯今經涅槃無名

故梵行品云：“無緣慈者，不緣眾生，亦不緣法，緣於如來，故名無緣。”今亦例此，無六道之名，無四聖之名，而有祕藏涅槃之名，故言涅槃無名也。

△四假七，初引德王徵責為立名之由二，初引經明無

四釋假名者，德王初云：“涅槃非名非相，云何而言可得見聞？”不可見故無相，不可聞故無名，佛以佛眼佛耳尚不見聞，況復下地及與凡夫而能見聞？

第四釋假名，文為七，初引德王徵責為立名之由；次加葉下，明為緣假設；三智度下，引同；四亦如下，舉例釋成；五是大涅槃下，明今經三假相；六當知下，結前諸意；七大論下，引同。初又二，先引經明無。

△二釋得名之意

大悲方便，動樹訓風，舉扇喻月，能令機緣而得見聞。其見聞者，實無見聞而言見聞。

次大悲下，釋得名之意。

△二明為緣假設二，初引經立意

迦葉品云：“涅槃一名有無量名，亦名無生、無出”，乃至“亦名甘露，亦名吉祥”。凡列二十五種，示其無量，悉為眾生而假施設。

次迦葉下，明假設。又二，亦先引經立意。

△二明為緣強立引物入實

文云：“如坻羅婆夷，名為食油，實不食油。無有因緣，強為立名，名為食油。”如經廣說。涅槃亦爾，無有因緣，強為立名，名為涅槃。

次文云下，明為緣強立引物入實。

△三引同

智度云：“名假施設，受假施設，法假施設。”實非色心而言色心，是法假施設；於色心上更設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，是受假施設；於陰入界上更立張王李趙等，是名假施設。

△四舉例釋成

亦如攬色香味觸，是法假施設；於四微上更作根莖枝葉等，是受假施設；根莖之上更立楓柟栴柏等名，是名假施設。

△五明今經三假相二，初釋三假相

是大涅槃亦復如是，強指此實法名為佛師，是佛祕藏，是法假施設；於佛師上更復分別法身、般若、解脫三點，是受假施設；於三點上更立名字大般涅槃，是名假施設。

五明今經三假，又二，先釋三假相。

△二出異名

或復呼為洲渚窟宅，或復呼為乳糜妙味，或復呼為醍醐上藥，或復呼為一闍提，或復呼為破戒明鏡。譬說虛空，不可得，無障礙，如是豈非名假施設？

次或復下，出異名，竝可解。

△六結前諸意

當知從地獄以上至佛已還皆言安樂者，悉假名也。

△七引同二，初正引同。

大論云：“眾生無上者佛是，法無上者涅槃是。”

七引同中二，先引同

△二釋意八，初為令達俗悟二空理二，初明性空

所以設此假名者，欲令眾生知名非名，名不在內，亦不在外，亦不在中間，亦不常自有。

次所以下，釋意。於中為八，一為令達俗悟二空理；次涅槃下，明涅槃體遍；三智度下，引論遣執達真；四此經下，明今經依不思議以三稱；五但依名下，明權引入實；六涅槃亦爾下，明新伊四悉以益物；七假立有下，餘三名例；八應說下，結意。初又二，先明性空。

△二明相空

大品云：“菩薩菩薩但有字，佛佛但有字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，是字無所有故。”

次大品下，明相空，竝可解。

△二明涅槃體遍

涅槃亦爾，涅槃不在法身，文云“法身亦非”；又涅槃不在般若，文云“般若亦非”；又涅槃不在解脫，文云“解脫亦非”。三德中各各求皆不可得，三法合求亦不可得。

次文中云三法中合求者，以一德即三德故。

△三引論遣執達真

故智度云：“若人見般若，是則為被縛；若不見般若，是亦為被縛。若人見般若，是為得解脫；若不見般若，是亦得解脫。”法身、解脫亦如是。譬如幻化物，不可見而見，見而不可見，是事為希有。

△四明今經依不思議以三稱

此經名為微妙不可思議，但假名字，名此三身為祕藏涅槃；但假名字，名此三般若為摩醯三目涅槃；但假名字，名三解脫名三點涅槃。但假名字，具足三法，名大涅槃。

△五明權引入實

但假名字，引導眾生。譬如空拳，為喜小兒，為引小兒，為止啼兒，為教點兒。其事辦已，散指舒拳，拳無拳矣。

△六明新伊四悉以益物

涅槃亦爾，以新伊悅之，以新伊引進之，以新伊破之，以新伊悟之，是為假名四種利益。得利益已，寧復執名而起諍乎？

△七餘三名例

假立有名既爾，假立無名、假立亦有亦無名、假立非有非無名亦如是(云云)。

△八結意

應說將跨來因緣(云云)。又如治噎法(云云)。

八結意者，應知當分、跨節，開權無非假名因緣引物入實。如治噎法者，只是假想耳。

△五絕二，初正釋二，初述他解

五釋絕名者，有人以無釋絕；亡有而存無，無則不絕，非今所用。有人以離釋絕，言涅槃之中無有諸有；此尚非小乘義，亦所不用。有人以滅釋絕，言滅諸煩惱，悉無所有，猶如火滅，存於涅槃者，經稱是邪解邪難，此豈可用耶？有

人引經云：“如大香象，頓絕羈鎖，自恣而去。”

五釋絕名為二，先正釋；次今以下，料簡。初又二，先述他解；次將此下，約教斥偏。初云無有諸有者，無二十五有因果也。

△二約教斥偏二，初非其偏

將此釋絕者，此乃三修比丘，偏歎菩薩所絕一邊，義未具足，同上無名之意，非今絕名也。

次文又二，先非其偏。

△二約教以示絕遍四，初藏教四，初非其待對非絕

若言語相逐，對無說有，乃至對有無說非有非無等，待對不息，言則不絕。若以心分別，介爾動念，心起想即癡，心亦不絕。心既不絕，言那得絕？

次若言下，約教以示絕遍。於中自有四教。初藏教為四，初非其待對非絕；次若知心下，明賢位修絕；三若入見下，明聖位發絕；四指此下，結絕意。

初云心起想即癡者，謂心有想即癡，無想即泥洹。心亦不絕者，心為想因故。

△二明賢位修絕

若知心是攀緣三界，攀緣三界生滅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息此攀緣，心無所得，心絕故其言亦絕。此乃修習言語道斷心行處滅，非真絕也。

△三明聖位發絕

若入見諦，苦忍明發，世諦死時，名生不生。身子云：“我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，亦是解脫之中無有分別。”此則真證言語道斷心行處滅，蓋三藏絕意。

△四結絕意

指此一絕，凡絕幾許人法？況復餘耶？

四結意中云凡絕幾許人法者，謂三宗六宗、外道小乘、內外凡位人，當教四門法及人空法空，一切皆絕，無不悉入真諦。況復餘耶者，況通別之絕，非古人所知。

△二通教二，初斥藏絕

然入真時絕，出觀不絕。何者？真俗異故。一絕一不絕，待對宛然，云何名絕？

然入真下，次明通教為二，先斥藏絕。

△二正釋二，初明賢位修絕

若能“道遠乎哉？即事而真。聖遠乎哉？體之即神。”見色與盲等，聞聲與響等，其說法者無說無示，其分別者無所分別，無絕無不絕而名為絕，此亦方便道中言語道斷心行處滅。

次若能道下，正釋。於中二，亦先明賢位修絕；次若空下，明聖位發絕。

初云聖遠哉者，謂道非遠，觀五陰即真故。體之即神者，達心即理故。

△明聖位發絕

若空慧相應，入第一義，豁然清淨，無能絕，無所絕，無絕者，無絕法，此通教絕名意也。

△三別教二，初斥通所通非遠

此雖冥真，未冥中，雖斷通，未斷別。淨名云：“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”下文云：“無明未吐，迴轉日月，如瘡病者。”對界內說界外，想通惑對別惑，是則不絕。

此雖冥下，三明別教。為二，亦先斥通所通非遠，次正釋。

初云如瘡病者，謂一日發，一日不發。已斷通惑如發，未斷別惑如不發，故以瘡病譬之。

△二正釋二，初賢位修絕

若能以大涅槃心修行五行，具十功德，是時一向專求大涅槃行，無復界內之心，無復界內之說。如是方便，亦名言語道斷心行處滅，而未是冥中。

次正釋中二，先賢位修絕。

△二聖位證絕

若發中道，所得功德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，昔所不得而今得之，昔所不絕而今絕之，蓋是別教絕名意也。

次若發下，聖位證絕。即從向後修中，入地證中，不與聲聞等共者，亦應云不與方便菩薩共。

△四圓教二，初斥別

然證絕之時，乃同圓極，而修時梯墮，江河迴曲。何者？發心不能遍法界故，法界外更有法故，不名絕法；拙行不能行一行是如來行，如來行外更有行故，不名絕行；非無上方便，方便上更有方便，非絕方便。

然證絕下，四明圓絕。為二，亦先斥別，次正釋。

初云江河迴曲者，謂先空，次假，後中故爾。法界外有法者，中外猶有空假及圓融三諦法故。

△二正釋三，初明賢位修絕二，初明開三教四門入圓五，初引經立境

若圓發心，觀大涅槃，諸心法界，法界外更無復法界，獨一法界，故稱絕法界。又如經“復有一行是如來行”，如來行外更無復行，故名獨絕行。又如經“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”，尼俱耶洲，直入西海，猶如直繩，是絕方便。

次正釋中三，先明賢位；次若謂開下，聖位證絕；三然諸經下，引同。初又二，先明開三教四門入圓；次是圓下，明圓四門絕觀。初又五，初引經立境。

△二開藏入實

絕方便者，如經：“斷絕一切疑網心故，名為解脫。”三藏四門即是法界，即如來行，即上方便。何者？生死即是涅槃，沉聲聞法？生決定心，寧起疑網？

次絕方便者下，開藏入實。

△三開通入實

通教四門亦即法界，共乘疑網斷故。

三通下，開通入實

△四開別入實

別教四門即是法界，菩薩乘疑網斷故。

四別下，開別。

△五結意

是名斷絕一切疑網之心，名獨絕解脫。唯說一法界，不說餘法界，唯思一法界，不思餘法界，是為方便道中言語道斷心行處滅。

五是名下，結意。

△二明圓四門絕觀

是圓方便亦有四門，若謂一切法絕是法界，唯一法界，此約有門絕名也；若謂法界尚無法界，寧有其餘？此約空門絕名也；若謂法界微妙，一法即三法，三法即一法，此就亦有亦無門絕名也；若謂法界不可思議，此就非有非無門絕名也。此皆方便道。

次圓四門中云一法即三法者，謂三法宛然，名亦有；同一法界，體無復三，名亦無。

△二明聖位證絕

若謂開示悟入，如以金錘抉其眼膜，二指三指了了分明，是名究竟絕言。言滿法界而無一言，心滿法界而無一念，是為圓教絕名意也。

△三引同四，初引大部證絕

然諸經絕名，其旨非一。華嚴云：“如執虛空風，如畫虛空中，說之已自難，何況以示人？”淨名云：“諸法不相待，一念不住故。”又諸菩薩言於言，文殊言無言，淨名杜口絕言。

三引同中四，先引大部證絕。

△二引小聖及菩薩論證絕言

善吉云：“我無所說，不覺不得。”龍樹云：“若法為待成，是法還成待，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”

次善吉下，引小聖及菩薩論證絕言。今則無因待下，正用此句證絕無也。

△三明今經絕待之大

今經云：“譬如虛空，不因小空名為大也。涅槃亦爾，不因小相名大涅槃。”云何小相？從二乘所證，乃至生死安樂，皆是小相，不因此小而名大也。又云：“譬如有法，不可稱量，不可思議，乃名為大。涅槃亦爾，不可稱量，不可思議，故名為大。”

三今經下，明今經絕待之大。

△四結正

當知絕名涅槃，其義顯矣。斯文甚多，逗緣亦異，不可一槩。

四當知下，結正。

△二料簡三，初標列

今以四句料簡，謂不絕、絕、非絕非不絕、絕絕。

次料簡中三，先標列；次云何下，釋；三云何絕絕下，重釋絕。

△二釋

云何不絕？如前六道安樂等。云何為絕？如三藏、通共等。云何非絕非不絕？如別四門等。云何絕絕？圓四門是也。

初二如文。

△三重釋絕

云何絕絕？絕能絕所，故言絕絕。從別教四門以下，名為所絕；從圓教四門，名為能絕。以能絕絕所絕，能絕亦絕。如前火木，然於草已，亦復自然。當知絕名與無名為異，義在此也，故言絕絕。

三重釋中云能絕亦絕者，今所絕是絕，所即法界，豈更有能？故云能絕亦絕。又亦復自然者，始從觀行，火木即與草木同然，名觀行絕。

△二結歸圓極四門絕言之教五，初標五重意

次總結釋名一章，開為五重，都是圓教四門意也。

次總為五，初標五重意。

△二正釋

若大涅槃名真善妙有，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，此是有門義，故作翻名、同名釋之；若大涅槃空，迦毘羅城空，此是空門義，故作無名釋之；若大涅槃亦色非色，此是亦空亦有門義，故作假名釋之；若大涅槃名為中道，遮二邊故，此即非空非有門義，故作絕名釋之。

次若大涅槃下，正釋。

△三辨異名

夫大涅槃者，尚非是一，云何為四？四者門也，門以標理，有種種名。如天帝釋，有千種名，解脫亦爾，多諸名字。

三夫涅槃下，辨異名。

△四引證

名字功德品云：“涅槃是名，其餘稱歎，是則為字。”

四名字下，引證。

△五徵釋

若爾，涅槃是總，而當機立之為名，三點等及餘一切皆屬於字。若法身當機是總已復為名，涅槃及一切物已復屬字。若爾，更互無定。雖復無定，今既定以涅槃為名，若定不定，若總若別，皆無待對，悉是不可思議，悉是大絕，故名絕大涅槃也。

五若爾下，徵釋。悉如文。

△二釋體二，初敘舊三，初約二諦釋二，初敘四家四，初莊嚴二，初正釋

第二釋涅槃體，先出舊解。莊嚴云：佛果涅槃出二諦外，非真俗攝。凡夫以惑因感果，是浮虛世諦；假體即空，故是真諦。佛果非惑因所感，故非世諦；不可復空，故非真諦。

大章第二釋體為二，先敘舊；次今明下，正釋。初三，初約二諦釋；次古來下，約三聚釋；三古來復下，約三性釋。初又二，先敘四家；次有人下，難。初自為四，初莊嚴又二，先正釋。

△二引證

引仁王經云：“超度世諦、第一義諦，住第十一薩雲若地也。”

次引仁王下，引證，如文。

△二開善

開善云：佛果涅槃還為二諦所攝。體是續待二假，故是世諦；即此二假可空，故是真諦。佛果靈智，亦復冥真也。

△三冶城秀

冶城秀云：佛果涅槃非世諦，是真諦，微妙寂絕，故云“世諦死時，名生不生”。

餘二師竝可解

△四龍光

龍光云：佛果涅槃具相續、相待二假，即世諦；乃即真之義，而不冥真。若冥真同頑境，即無靈智，故非真諦也。

四龍光中云頑境者，二乘偏空，名為頑境。

△二難四，初正難破

有人難此四解：若佛果出此二諦外，即應非有為非無為，汝義中那云佛果一向是無為？若為二諦所攝，佛果應是亦有為亦無為。若佛果是真諦，真諦不可說，於眾生無用。若佛果是俗諦，佛果一向是有為。此皆成論師說，自相矛盾，都不愜人情，亦不稱肇論。

次難中為四，初正難破；次論云下，引證墮非；三肇意下，判屬外計非正涅槃；四經云下，證同謬執。

初云都不愜人情者，尚不愜世人情，何得稱聖法之論？

△二引證墮非

論云：“不可形名得，不可有心知。言之失其真，知之反其愚。有之乖其性，無之傷其軀。”

次墮非中云知之反其愚者，只是反成其愚耳。

△三判屬外計非正涅槃

肇意推之，墮在四見，佛法邊外，尚非小涅槃門，況小涅槃體？尚非小涅槃門體，焉得是共別涅槃門體？尚不是共別門體，何得是大涅槃體耶？

△四證同謬執

經云：“是諸人等，春陽之月，乘船遊戲，失琉璃寶。即共入水，競捉瓦石，歡喜持出，謂琉璃珠，都非真寶。是珠澄淨清淨，故在水中。猶如仰觀虛空月形，超然獨遠，非眾人所執，亦非眾盲所觸。”

△二約三聚釋三，初正釋五，初正辨三聚有無

古來復約三聚論涅槃體，言佛地一向有心聚，一向無無作聚，色聚亦有亦無，無麤色，有妙色。引經：“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”，六卷云：“妙色湛然常安隱（云云）。”

三約三聚為三，先正釋；次有人下，難；三如是下，結非。初文為五，初正辨三聚有無。

△二明無色唯心

又一解，色是頑礙，不可研進，故佛地無色，無無作，唯有靈智獨存。經道色者，能應為無窮之色。

次又一解下，明無色唯心。

△三引證

又妙果顯現，義說為非色。引文：“願諸眾生滅一切色，入於無色大般涅槃。”

三又妙下，引證。

△四約所依分別有無

又分別兩界有色，一界無色。又四空無色者，無麤色耳，三界竝有色，界外變易則無色。六地已還，身在分段，故有色；七地已上，身在界外，則無色。又七地是兩國中間，獨有光影色；八地已上則無色。又言金心猶有色，故經言意生身者，雖無一期壽命，但有念念生滅，名為變易，故言意生身。身者，猶有色也，唯佛地無復色耳。

四又分別下，約所依分別有無。

△五釋無作

無作者，金剛已前皆有無作，唯金心無心，無無作也。

五無作下，釋無作，悉如文。

△二難

有人難此義：若涅槃定有色，應有長短質像，須衣食住處。若定無色，心無所依，豈可有心而無色？若色頑須離，心是取相，何意不離？

△三結非

如是等釋，皆是妄語。猶如盲跛，見佛亦盲跛。王語諸臣：“我庫藏中無如是刀”，不須多難也。

大般涅槃經玄義文句會本卷上

2011-8-7 18:14:41
沙門禮賢 於法華關房

大涅槃經玄義文句會本

卷下

隋天台沙門灌頂	撰
唐道暹法師	文句
沙門禮賢	會本

△三約三性釋五，初明三性有無

古來復約三性明涅槃體，言佛地一向是善性，一向非惡性，無記性亦有亦無(云云)。

三約三性為五，先明三性有無；次光宅下，明佛唯二性；三開善下，明佛唯善性；四夫三性下，判失；五此皆下，結屬小宗。

初云無記性亦有亦無者，無凡夫無記，名亦無；有白淨無記，名亦有。

△二明佛唯二性

光宅云：常住佛果有兩種無記，一知解無記，二果報無記。如棋書射御，闡提亦有，故非是善；佛地亦有，故非是惡，即是無記性也。果報者，如生死苦無常報，既非是惡，只是無記；涅槃地常樂我淨，亦非是善，直是無記。

次光宅中，佛地亦有者，有棋書工巧等無記。

△三明佛唯善性

開善、莊嚴竝言佛無無記，唯一善性。知解無記，有多釋：莊嚴云是善性，開善云通三性，在闡提是惡，在佛是善，在餘人是無記。言果報者，生死中多有異具，故果報可是無記。佛果報何以是無記？佛果唯一習果，無復報法，豈得類此是無記？以習善既滿，併成習果也。

△四判失

夫三性者，若有若無，只是世俗，尚不是真，何得用此釋涅槃體？

△五結屬小宗

此皆數論之極說，安處佛體？如野人暴背獻至尊耳。

五結中云如野人者，如野老曝背，以為妙法，欲以此法而獻天子，不知天子用此何為。

△二正釋二，初斥非二，初明名體相稱不可思說

今明涅槃體者，上來釋名，論無，無一切方便；論絕，絕能絕所，名下妙理，寧可思議？

二正釋為二，先斥非；次不能下，正釋。初二，先明名體相稱不可思說。

△二引證斥非

德王云：“大般涅槃非色非聲，云何而言可得見聞？”古來諸師云何以色為涅槃體？又經云：“夫涅槃者，不從因生，體非是果。”古來諸師云何以佛果釋涅槃體？又“涅槃之體，無定無果”，古來諸師云何謂涅槃體定是一法？當知其體非色非聲、非因非果、非一非異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，亦非十住能了了見。

次德王下，引證斥非，以順是言。云何以佛果等者，然今師則通因之果為涅槃體，不同古人一向在果。非一非異者，即二而三故非一，即三而一故非異。即非三非一，而三而一，故非三乘所知。

△二正釋三，初標列章門

不能默已，強作五種言之，一約性淨涅槃，二約法身德，三約一諦，四約不生不生，五約正性。

次正釋為三，一標列章門；次初論下，示章所依；三淨性下，正釋。初如文。

△二示章所依

初論性淨，總指一部；次論法身，指哀歎；次論一諦，指聖行；次論不生，指德王；次論正性，指師子吼、迦葉等。不可備引，斑駁略周耳。

次所依中云一諦指聖行者，先作聖行，明一實諦。迦葉等，取陳如品初正觀之文，唯正觀性文是。

△三正釋五，初約性淨涅槃四，初標列

性淨者，淨有三種，一方便淨，二圓淨，三性淨。

三正釋，文自為五。初性淨章為四，初標列；次方便淨下，正釋；二此三下，融通；四今欲下，離總以示別。初如文。

△二正釋三，初方便淨

方便淨者，嘔和善巧，權能逗物，住首楞嚴，建于大義。或一閻浮提，或一四天下，或一大千界，或十方土，隨諸眾生應可調伏，種種示現。無生而生，王宮七步；無滅而滅，倚臥雙林。是以晨朝放光，大聲遍告：“正覺世尊，將欲涅槃，若有所疑，今速可問，為最後問。”所以三界躡踊，八部悲號，獻供填空，流血灑地，高幢翳諸日月，廣蓋遍覆大千，如經廣說。乃至下者，作九法界身，非生現生，非滅現滅，不前不後，一時等現。然於寂滅無所損減，於諸生死無染無累，故名方便淨涅槃也。

次正釋，文自為三。初方便淨在初釋者，由證性淨，有此無方勝用，故在前釋。言嘔和善巧者，方便淨家般若；無生無滅等，即方便淨家性淨，是則一淨皆具三淨也。

△二圓淨

圓淨者，因圓果滿，畢竟成就。原其初基，以大涅槃心行如來行，持戒不殺，擁護正法。廣宣流布，利益眾生，迴向大乘。感得金剛堅固之體，法身常身，圓滿具足，獲大涅槃，修道得故，安住於此祕藏中。復能頌宣廣說一切悉有佛性，施與一切常命色力，安無礙辯。雖破煩惱亦無所破，雖圓智慧亦無能圓，雖施眾生不得眾生及以施相，是名圓淨涅槃也。

次圓淨中，法身常身，即圓淨家性淨；雖施眾生，是圓淨家方便淨。

△三性淨

性淨者，非修非得，非作業，非與業，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。沖湛寂靜，不生不滅，雖在波濁，波濁不能昏動。猶如仰觀虛空月形，五翳不能翳。雖復隨流苦酢，其味真正，停留在山。雖沒膚中，膿血之所不染，故名性淨涅槃也。

三明性淨中云非作者，修行之目，名為作業。非與業者，因成剋果，名為與業。沖湛寂靜者，即性淨家般若；雖在波濁者，即性淨家解脫。

△三融通

此三涅槃，不可相離，即三而一；不可相混，即一而三。雖復一三，即非一三；雖非一三，而復一三。會之彌分，派之彌合，橫之彌高，豎之彌闊，微妙莫測，不可思議。

三融通中云會之彌分者，性淨自當其體，圓淨自當其宗，方便淨自當其用。三法無濫名曰彌分。派之彌合者，雖三無濫，同一法性，體無三差，故名彌合。橫之彌高者，一一皆徹實相之底，故曰彌高。豎之彌闊者，一一遍攝法界之法，名為彌闊。

△四離總以示別

今欲分別，令易解故，總唱涅槃，即是其名；專據性淨，以當其體；指於圓淨，即是其宗；方便善巧，以為其用；作此分別，即是其教。雖復分別，都是一法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。若得此意，無俟多言，其未解者，更復重說耳。

四離總以示別中云所謂大乘大般涅槃者，大乘是圓因，涅槃是圓果，即一佛性因果也。

△二約法身德四，初標列

二約法身德者，德有三種，一法身德，二般若德，三解脫德。

二約法身德為四，一標列；次法身下，正釋；三如是下，融通；四今欲下，對五章。初如文。

△二正釋三，初法身德

法身德者，即是金剛堅固之體，非色即色，非色非非色，而名為真善妙色。真故非色，善故即色，妙故非色非非色。又真即是空，善即是假，妙即是中。例一切法，亦復如是。以是義故，名為佛法，名佛法界，攝一切法，名法身藏，名法身德也。

次正釋，文自為三。初法身中云金剛堅固體者，此即極果法身，受堅固之名。又真即空等者，三身即三諦，故更約三諦釋。例一切法者，正報既然，依報例爾。

△二般若德

般若德者，即是無上調御一切種智，名大涅槃明淨之鏡，此鏡一照一切照，照中故是鏡，照真故是淨，照俗故是明。明故則像亮假顯，淨故瑕盡真顯，鏡故體圓中顯。三智一心中得，故言明淨鏡；攝一切法，故稱調御；是佛智藏，名般若德也。

次般若德中，云明故則像亮者，只由般若明故，其像則現，故云像亮。淨故瑕盡，三惑究竟盡，方名瑕盡。

△三解脫德

解脫德者，即是如來自在解脫，其性廣博。無縛無脫，是廣博義；體縛即脫，是遠離義；調伏眾生，是無瘡疣義。如是解脫，攝一切法，亦名解脫藏，亦名解脫德。

三解脫德中，其性廣博者，即解脫家法身，以解脫是稱體之用，故云廣博。是遠離義者，即解脫家般若，以解脫稱般若故。

△三融通

如是三德，不可相離，文云：“法身亦非”，乃至“解脫亦非”。如是三德，不可相混，文云：“三點具足，無有缺減”。當知雖一而三，雖三而一，雖復三一而非三一，雖非三一而三而一，不可思議，攝一切法，攝一切人。文云：“我及諸子，四部之眾，悉皆入中。”微妙難思為若此！

三融通中，先明不離，謂即三而一。次明不混，謂即一而三。又云攝一切人者，以法在人故。

△四對五章

今欲分別，令易解故，總唱祕藏，以當其名；法身攝一切法，不縱不橫，以當其體；般若攝一切法，如一面三目，以當其宗；解脫攝一切法，如三點伊，以當其用；如此敷演，即是其教。非但經體義明，餘義亦顯(云云)。

四對五章中，云如此敷演者，依開權顯實，常住祕藏，名體宗用敷演，方是醍醐教相。餘義亦顯者，非但體具五義皆屬於體，名具五義皆屬於名，宗用各五，亦復如是。教相具足，為顯教相，五義互融，方成今教，故云餘義亦顯。

△三約一諦四，初斥非顯正

三約一諦者，世人解諦，或境或智或教，非無此義。今用理釋諦，理當即境正，境正即智教皆正，以理釋諦，其義為允。

三約一諦為四，先斥非顯正；次有四下，正釋；三非離下，開顯融通；四強欲下，對五章。

初云或境等者，境是所照，智為能照，教為能詮，故俱名諦。然諸經中非無此義，然從理釋諦義易明，故不依彼。

△二正釋二，初標章

有四種四諦。

次正釋為二，初標章。

△二釋四，初生滅二，初正釋

一生滅四諦，集是能生，苦是所生，能生生所生，所生還生能生，苦集迴轉，生死無已。道名能壞，滅是所壞，所壞亦壞能壞，能壞亦壞所壞，更互生滅，故稱生滅四諦。

次釋，文自為四。初生滅為二，初正釋；次若論下，示相指廣。

初云道名能壞者，道有能壞苦集之功。滅從苦集滅處得名，故云滅是所壞也。又云更互生滅者，有苦集時則無道滅，有道滅時則無苦集；又有道時無滅，有滅時則無道，故云更互。

△二示相指廣

若論其相，逼迫、生長、能除、所除等是也，如經。

次示相中，逼迫是苦相，生長是集相，能除是道相，所除是滅相。

△二無生二，初釋

二無生四諦者，推苦集之本，本自不生，不生故則無苦集。既無所壞，亦無能壞，故稱無生四諦。

二無生中二，先釋，次示相。初云推苦集者，能推即是道諦。

△二示相

論其相者，解苦無苦而有真諦，集道滅亦如是，如經。

次示相中云解苦無苦者，能解即道諦。

△三無量

三無量四諦者，分別校計苦集滅道有無量相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，如經。

三無量。

△四無作

四一實四諦者，解苦無苦而有於實，乃至解滅無滅而有於實。實者，非苦，非苦因，非苦盡，非苦對，而是一實；乃至滅亦如是，是名一實四諦，具如經。

四無作，竝如文。

△三開顯融通

非離生滅四諦別有一實四諦，即達生滅而是一實四諦。無生、無量，亦復如是。

一中有無量，無量中有一，不可思議，不可說示。

三開顯中，云一中有無量者，實中有權故。無量中一者，權中有實故。不可思議者，即當雙非雙照，故云不可思議等。

△四對五章

強欲分別，令易解故，總唱一實四諦，即是名也；取一滅諦，即是其體，故勝鬘云：“一依者，即一滅諦也”；道諦以當其宗；取道諦所治，以當其用；調御心喜，說此真諦，即名為教。雖差別說，只是一無差別法耳。

四對五章中，云一依者，一是所依也。心喜說真諦者，開小乘之真，入佛性之真，以心方喜。自法華前顯露教中兼帶之說，佛意未暢，故非永喜。

△四約不生不生

（此中遺一章。）

闕第四無生一章，如德王品中廣說，故今不論。

△五約正性五，初標列

五約正性者，性有五種，謂正性、因性、因因性、果性、果果性。

五約正性為五，一標列；次正釋；三當知下，融通；四強欲下，對五章；五若人下，結前生後。初如文。

△二正釋

正性者，非因非因因，非果非果果，是名正性；因性者，十二因緣；因因性者，十二因緣所生智慧；果性者，三藐三菩提；果果性者，大般涅槃。今且約一事論之，五陰下所以，即正因佛性；五陰即因性；觀五陰生智慧，是因因性；此智慧增成，是果性；智慧所滅，是果果性。於陰既然，餘一切法亦爾。

次釋中，云且約一事者，置十二因緣，且約五陰一法耳。五陰下所以者，只此迷陰，具於果地正性法身之體，名陰下所以。五陰即因性者，由觀為因性。因因性由因成因，名曰因因。餘一切法者，謂十二入、十八界、依報皆爾。

△三融通

當知五性亦非條別，即一而五，即五而一，一而不混五，五而不離一，不可思議，不可說示。

三融通中，云即一者，一只是果地一涅槃佛性。

△四對五章

強欲分別，令易解故，指果果性為名；指正性為體；指因因性、果性為宗；指因性為用；作此分別五性為教。雖復分別，只是一法，更無差別。

四對五章中，指果果性為名者，大般涅槃即今經名。指因性為用者，由觀陰成因感果，果上通起十界陰用，引令入實，故指因性為今經用。

△五結前生後

若人能如此解者，非但識體，於名宗用教觸事冷然。為未解者，更論宗耳。

△三釋宗三，初略非古二，初略非

第三明涅槃宗者，有人言：宗體不異。是義不然。

大章第三釋宗為三，初略非古；次宗者下，正釋；三總此下，對五章。初又二，先略非。

△二釋所以

何者？若論至理，二即不二，不二即二，此則宜然。若論名事，不二不可為二，二不可為不二。既立宗體，寧得是同？

次何者下，釋所以。於中云此則宜然者，隨順機宜，得作此說。名事者，然於果體，從名從事而立也。

△二正釋二，初釋二，初標立宗意

宗者，要也，修行喉襟，莫過因果。

次正釋，文為二，初釋；次宗有下，明宗義。初又二，先標立宗意。

△二正釋二，初正釋三，初標章

此經明因，略有三種。

次此經下，正釋。又二，初正釋；次問明下，簡以顯同。初又三，先標章；次正釋；三但此下，結歸了旨。初如文。

△二正釋三，初明以圓接通二，初正釋三，初引經示宗相

一破無常修常，如哀歎品以常樂我斥諸比丘無常苦無我，虛偽不真，宜應捨離，今當為汝說勝三修，此是破無常修於常，能得常果，顯於非常非無常。煩惱為薪，智慧為火，以是因緣成涅槃食，令諸弟子悉皆甘嗜。

次正釋，文自為三，初明以圓接通又二，初正釋；次問答下，釋疑。初又三，先引經示宗相；次劣三下，釋所以；三又云下，明開顯絕待人法無二。初如文。

△二釋所以

劣三修是煩惱薪，勝三修是智慧火，非常非無常是涅槃食，四眾安住祕密藏中即是甘嗜。

次釋中，云是煩惱薪者，塵沙、無明是薪也。

△三明開顯絕待人法無二

又云：“如來體之，是故為常。”體者，履也，履而行之，法常故佛亦常，亦是法非常非無常故佛亦非常非無常也。

△二釋疑二，初問

問：初為純陀直說一常，次明常住二字，次斥諸比丘云勝三修，何意增減？

次釋疑為二，先問。

△二答三，初正答破意

答：皆是今昔相對，昔說四非常，總是一無常，今論四德，總是一常，舉總常破總無常耳。

次答中為三，先正答破意；次昔說下，答用二所由；三說比丘下，答順機得宜。

△二答用二所由

昔說生死無常而復流動，今以常破生死，以住破流動，故舉二字以破二耳。

前二如文。

△三答順機得宜

諸比丘置事緣理，但修三想。今舉勝理破劣理，但用三修(云云)。

三得宜中，云置事者，明觀身不淨是其事觀，逐其緣宜，故且置之。

△二從漸入頓四，初立行成因

二者以大涅槃心修，從淺至深，次第行學。如聖行中專行五行，初謂戒定慧，居家如牢獄，梵行若虛空；從頭至足，其中唯有髮毛爪齒、大小腸胃；觀察八苦、五盛陰等，次解苦無苦而有真諦，次分別按計苦集滅道無量無邊，次非苦非集、非道非滅而有實諦，廣說如經。

二者以大涅槃下，從漸入頓，文為四，初立行成因；次修是下，明因成剋果；三當知下，結判；四德王下，引證。

初立行中，居家等，戒行也；從頭至下，定行也；觀察下，慧行也。

△二明因成剋果

修是行已，得二十五三昧，住大涅槃，況出諸佛功德，不復可說。

次剋果中，云修是行已者，得入初住名已。

△三結判

當知從淺至深，成因克果，顯非因非果，始終莫不以常為宗。

△四引證二，初引德王證

德王品中亦如是，初觀四大如篋，五陰如害，六塵如賊，愛如怨詐，煩惱如河，八正如筏，運手動足，截流而去，得到彼岸。戒定如動足，智慧如運手，涅槃是彼岸。

四引證中二，初引德王證。

△二引師子吼證

師子吼中亦如是，初從少欲知足，乃至住大涅槃。又善修戒，不見戒因戒果、戒一戒二等，是名善修；定慧等亦復如是。原始要終，皆宗常住，以常為宗明矣。

次引師子吼證，竝可見。

△三明獨圓意

三者如聖行中云：“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。”大乘即是修因，涅槃即是得果。大乘為因，何所不運？大涅槃果，何所不克？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，莫復過此。大略可知，不復委說。

第三明獨圓意，如文。

△三結歸了旨二，初結示開顯分齊

但此文中處處論行，或修十想，或知根知欲，種種不同，不出三種。初破無常而修常，即是以圓接小接通意也；次以大涅槃心修無常，次修於常，即是從漸入頓，次第別意也；後即無常而修於常，即圓頓人也。

三結歸又二，初結示開顯分齊；次雖三下，結歸常宗。初文中云以圓接小者，此約開名接，不同法華前接也。又云次第別意者，此是涅槃中解圓行漸之人，非全同別。

△二結歸常宗

雖三不同，悉以常為因，歸宗常果，住大涅槃，等無有異。故文云：“因雖無常，而果是常”，即第二番意也，餘例可知(云云)。

△二簡以顯同

問：明體一章，即識五意，明宗亦爾否？答：例然。

△二明宗義二，初標列

宗有三義，一宗本，二宗要，三宗助。

次明宗義為二，初標列。

△二正釋三，初宗本

宗本者，諸行皆以大涅槃心為本，本立道生。如無綱，目不立；無皮，毛靡附。涅槃心為本，故其宗得立也。

次正釋中，文自為三，初宗本，如文。

△二宗要

宗要者，行之宗要，要在於常，行會於常，能顯非常非無常。如七曜之環北辰，似萬川之注東海。行以常為要，亦復如是。

次宗要中，云北辰者，而北辰不動。注東海者，同一鹹味，故以鹹味而喻

於常。

△三宗助

宗助者，助名氣力也。常宗得成，賴於資助，或人助，或教助，或行助，或道助。由助得力，故言宗助。

三宗助中，云或人助者，謂善知識。或教助者，能詮教也。或行助者，謂修行以助圓行也。或道助者，修三教道品助顯圓常，廣如止觀助道中明。

△三對五章

總此三宗是釋名；專論宗本即體意；專明宗要即宗意；專明宗助即用意；分別此三，異餘法門，即教意。

△四釋用三，初標列

第四釋涅槃用者為三，一本用，二當用，三自在起用。

大章第四釋涅槃用為三，先標列；次解釋；三問答下，釋疑。初如文。

△二解釋三，初釋本用三，初敘舊二，初正敘三師

本用者，先出舊解。靈味小亮云：生死之中本有真神之性，如弊帛裹黃金像，墮在深泥，天眼者提取，淨洗開裹，黃金像宛然。真神佛體，萬德咸具，而為煩惱所覆。若能斷惑，佛體自現。力士額珠、貧女寶藏、井中七寶、閻室餅盆等喻，亦復如是。此皆本有，有此功用也。新安述、小山瑤解云：眾生心神不斷，正因佛性附此眾生而未具萬德，必當有成佛之理，取必成之理為本有用也。開善、莊嚴云：正因佛性，一法無二理，但約本有始有兩時異。本有神時，有當果之理；若能修行，金心謝，種覺起，名為始有，始有之理，本已有之。

次釋自為三，初釋本用為三，初敘舊；次有人下，述他難；三今當下，正釋。初敘又二，初正敘三師。

△二引證四，初本有

引如來性，貧女額珠、閻室等證本有。

次引證，於中自四。

△二始有

引師子迦葉明乳中無酪，但酪從乳生，故言有酪。酪非本有，必假醪暖。種植胡麻，答言有油，油須擣壓，乃可得耳。

初二如文。

△三亦本亦始

又引佛性，三世眾生未來當有清淨莊嚴之身，此證當有，雙取二文，意與瑤師不異。

第三文中，云雙取二文者，只是現有正因佛性，當有清淨莊嚴，名為雙取。

△四非本非始

又引木石之流，無有成佛之理，則非本有之用。眾生必應作佛，今猶是因，因是本有，果是始有，本有有始有之理，即是功用義也。

四引木石，可見。

△二述他難三，初正難三家

有人難初義：若言眾生身中已有佛果，此則因中有果過，食中已有糞，童女已有兒。若已具佛果，何故住煩惱中坐，不肯出耶？何故不放光動地？故文云：“若言有者，何故默然？”正破此執耳。次難第二有得佛之理，此理若常，為相續常？為凝然常？若相續常，何謂本有佛果之理？若凝然常，則因中有果，過同於前。難第三家：若言本有具始有，亦應本有常住，復有無常。本有只得是常，不得無常者，本有只本有，那得有始有？

次難中三，初正難三家。

△二縱竝

又若本有有始有，亦應無常有於常。無常不得有於常，本有那得有始有？又本有有始有，則了因有生因。若了因了本有是常，生因生始有是無常，不得相有者，今本有那得有始有耶？

次又若下，縱竝。

△三結失

鷸蚌相扼，更互是非，由來久矣。

三鷸蚌下，結失，悉如文。

△三正釋九，初明定執成門

今當宣明此義，若定執本有當有，非三藏、通教之宗，乃是別圓四門意。

三正釋，文為九，初明定執成門。次本有下，示成門相。三別家下，明偏據之失。四佛即下，引佛破偏。五經云下，引經破執。六若專下，明若苦破者，失適宜之益。七有四下，明稱宜獲利。八本有下，明門功能。九是為下，結益。

初云今當宣明者，只是今當顯示此義耳。

△二示成門相

本有是有門，當有是無門，雙取是亦有亦無門，雙遣是非有非無門。

△三明偏據之失

別家偏據不融，門理兩失，為圓家所破。何者？若執本有之用，譬之樹木，工匠揆則任用，曲者梁用，直者桁用，長者稍用，短者箭用。本有之用，亦復如是。

△四引佛破偏

佛即破之，草木生時無梁箭用，工匠所裁，因緣獲用。若裁曲為直，曲無梁用；展直為曲，直無桁用；割長為籌，長無稍用；折短為薪，短無箭用，何得苦執本有之用？

△五引經破執

經云：“三世有法，無有是處。”何得苦執本有當有？當本不立，勝用安在耶？

△六明若苦破者失適宜之益

若專難破，復失適緣。何者？理非本非當，非亦本當，非非本當。

△七明稱宜獲利

有四利益，或言本有，即是常用；或言當有，即是無常用；或亦當亦本，即常無常雙用；或非當非本，即雙非不用之用。

△八明門功能

本有常用，攝一切法，何得無三門用？三門亦攝一切法，何得無本有常用？文云：“大般涅槃，是諸佛法界”，即其義也。

△九結益

是為圓教赴緣，論此四用，大獲利益，不同舊義(云云)。

△二釋當用四，初敘古

二當有用者，先出舊解，解有三，一云理出萬惑之外，須除惑都盡，乃可見之。譬十重紙裹柱，雖除九重，終不見柱，併盡乃見。二引漸備經，明一切智慧皆漸漸滿，不可一期併悟也。三云真諦可漸知，佛果可頓得。何者？即俗而真，更非遠物，所以真可分知，佛果超在惑外，不即生死，故不可漸知。

二當有用為四，先敘古；次有人下，難；三今明下，正釋；四舊論下，明照境不同。初文自引三師不同。初云紙重者，紙密可喻無明稠密。次師可解。三云真諦可漸知者，謂漸破俗諦，即分分見真諦，故云可漸知。

△二難三，初難漸見

有人難初義：若理不可漸見，惑豈可漸除？既不見理，由何除惑？

次難自為三，初難漸見，如文。

△二難次師

若言理可漸見，夫理若是分，可作分知，理既圓通，若為漸解？若初見稱後見，與後無異，不名漸見。若初不稱後，不名頓見(云云)。

難次師云“夫理若是分”者，他作此難，亦不全當。何者？若從初即徹觀真如，則全不可分。若從惑落智增為言，則須云分，以有四十二位不同故。凡

釋此義，須知有全有分，方稱經論大旨。

△三難第三師二，初非其旨

若言見真者須漸，得佛須頓，是義不然。

難第三師為二，先非其旨。

△二引聖言破

釋論云：“若如法觀佛，般若與涅槃，是三則一相。”華嚴云：“虛妄多分別，生死涅槃異，迷惑聖賢法，不識無上道。”真與涅槃既其不異，云何真漸果頓耶？

次引聖言破，於中三，先論；次經；三真與下，結失。初引論者，證初心即頓觀，何論至果方名於頓？故不可也。次引華嚴云“若分別生死涅槃異”者，是迷賢聖法人。若云真諦與佛果異，過亦同之。

△三正釋二，初重敘失

今明諸解，更相馳逐，水動珠昏。然理非遠近，見理之智，寧得漸頓？智若漸頓，寧得稱理？如方入圓，殊不相應。

三正釋又二，先重敘失。

△二正釋三，初明理智冥一體非頓漸

如理而解，解如於理，不見相而見，無所得即是得耳。

次如理下，正釋。於中又三，先明理智冥一，體非頓漸。

△二示眾生因緣用是漸頓

有因緣故，亦得漸頓。

（此處恐有脫文，今敢補曰：二有因下，示眾生因緣用是漸頓）。

△三正釋二，初標列

此中應有四句，漸漸、漸頓、頓漸、頓頓。

（今更補曰：三此中下，正釋。又二，初標列；二漸）漸下，釋。初云漸漸者，三教因位也；漸頓者，三教果頭也；頓漸者，圓教因位也；頓頓者，圓佛果也。

△二釋二，初正釋

漸漸尚非漸頓，況復頓漸？漸頓尚非頓漸，況復頓頓？法華玄廣說。頓漸者，無差別中差別耳；頓頓者，差別中無差別耳。三種修，三種見，明宗中意是也。漸頓修，漸頓見者，是不定觀意也。

次正釋為五，先正釋；次漸更下，於一句更開四句；三此一句下，餘三句例；四四下，結廣以斥偏；五文云下，證用遍法界。

初云三種修等者，前宗文中初破無常而修常，即是以圓接通；次從漸入頓，次第別意；後即無常而修於常，即圓頓人是。

△二於一句更開四句

漸更不同，又開四句，漸修漸見、漸修頓見、漸修頓漸見、漸修非頓漸見。

次文中，云漸修漸見者，且取三教之證人是。漸修頓見者，得入初住等人是。漸修頓漸見者，住前為漸見，入住名頓見。漸修非頓漸見者，證頓漸時，頓無頓相，漸無漸相，亦是理體不當頓漸見也。

△三餘三句例

見此一句意，餘三句亦可解。

次頓修漸見四句亦爾，漸修漸頓見四句亦爾，非頓漸修四句亦爾。

△四結廣以斥偏

四四十六句不同，當知顯體之用甚多，那只作一兩種解耶？

△五證用遍法界

文云：“王家力士，一人當千。種種技藝，能勝千故，一人當千。”又云：“譬如大地草木，為眾生用，我法亦爾。”當知用同草木，比大力士，故知用不一也。

△四明照境不同四，初標不同

舊論照境之用不同。

四舊論下，照境為四，先標不同；次問起為解釋之由；三治城下，敘不同相；四今明下，正釋。初如文。

△二問起為解釋之由

問：俗有三世流動、萬境去來，佛智若為照之？若逐境去來，則生滅無常；若不逐境去來，則不與境相稱。由此一問，七解不同。

次問中，云佛智若為照之者，問意云：佛為逐去來照耶？不逐去來照耶？

△三敘不同相七，初治城嵩

治城嵩云：佛智乃無，大期死滅，猶有念念流動，逐境去來。此人臨終，舌爛口中，浪語之過現驗也。

三敘不同相，總有七師，一一皆先敘，次破，如文可見。

△二藥師

二藥師解佛智，體是常住，用是無常，逐境去來。此解亦違經，經云：“若正見者，當說如來定是無為”，那忽體是無為，用是有為？

△三光宅

三光宅云：若無常之智照常住境而不逐境是常，今常住之智照無常之境，豈應逐境無常？此亦不可。

△四明九世

四作九世照境義，明此境雖在未來，復有當現在、當過去義。今遂來現在及過去，我皆照竟，所以不生滅也。此亦不可，向在未來時，猶是當現在，未正現在，今遂來在現在，即作正現在，照當智已息，豈不生滅耶？

四明九世中，云今遂來現在者，意云剎那心起，未來之境現於現在心中，名當現在者。剎那已息者，名未過去。故於現在，皆悉照之。

△五作逆照

五作逆照義云：如來道成正覺時，初一念併逆照萬境，從初流來，至後成佛，併皆照竟，後萬境自有去來，我都不更新照。如天子初登極時，併付制法，後人犯者，隨輕重治，不更復制也。此亦不可，佛智照境，何嘗暫息？忽言初照，後都不照？縱令如此，終不與境相稱。

五作逆照中，云逆照者，只是預照耳。

△六開善

六開善云：佛在因日，導發初心，已能橫照數境，豎照數時。次入初地，一念橫照百法，豎照百時，二地千法，乃至佛地一念橫照萬法，豎照萬時，如懸鏡高堂。此亦不可，鏡照先無而後有，未免無常之難。

六開善中，云百時者，取機長短時也。

△七靈味

七靈味更借虛空為喻，萬物在空，空不生滅，物自去來。此亦不然，佛智靈知，豈同頑空？

七靈味，如文。

△四正釋三，初正釋

今明三藏教中二諦不相即故，二智各照，所以諸解喧喧若此。若通教中二諦相即二智，二而不二，尚無此諍。況復三諦即一諦，一諦即三諦，三智即一智，一智即三智，一照即一切照，一切照即一照，非一非一切，不可思議，寧復有此微淺問答耶？

四今明下，正釋。又三，初正釋；次又開善下，重敘解佛智；三今難下，今家破。

文中云況復三諦即一諦者，照無常時，即無常是常，亦即非常非無常。照常時，即常時，即常是非常非無常。云微淺問答者，如前七師問，教亦微淺，益者亦然。

△二重敘解佛智二，初開善二，初明果地智境互冥

又開善解佛智照真與真冥，無復智境之異，智體與真境，都復不殊。

次重敘中二，先開善；次第二下，明其次解。初又二，初明果地智境互冥。

△二明約位則有四句差別

約位分別，凡夫不冥不會，因中聖人會而不冥，佛果亦冥亦會。

次約位下，明約位則有四句差別。於中云因中聖人會而不冥者，應即破云：既會，何以不冥耶(云云)？

△二明其次解二，初明智體異

第二解云：佛智是靈知，真諦是無知，二體既殊，豈可併有？知同無知。但會之既極，詔之為冥，豈得有冥異會？

次解又二，先明智體異。

△二引證二相

慧印三昧經云：“冥不冥，寂不寂。”肇論亦有“用冥體寂”之語。

次慧印下，引證二相。

△三今家破三，初縱難

今難：佛之真智既其冥真，與真不異，佛之俗智亦應冥俗，與俗不異，佛雖知幻而非幻人。

三今家破，於中為三，初縱難。

△二斥失

若爾，佛雖知俗，不可冥俗；佛雖冥真，不可同真，不應作如此冥真冥俗義。

次若爾下，斥失。

△三判失

冥真不出二乘，冥俗不出凡夫境界，云何得是佛智用耶(云云)？

三冥真下，判失。

△三釋自在起用二，初正釋

三當有起用，用遍法界，廣不可委。文云：“譬如大地，一切草木為眾生用。我法亦爾，當知勝用無量無邊。”

三當有起用遍法界。

△二開章別釋二，初標列章

且約三種，一不可思議用，二二鳥雙遊用，三善惡邪正雙攝用。

次開章別釋。於中二，先標列章，次解。初云二鳥雙遊用者，覩無常即始從發心，訖至等覺一分無明在，亦名無常。所以從始至終，俱雙遊之稱。

△二解釋三，初不可思議用三，初標

不可思議用者。

次解釋，文自為三，初不可思議為三，先標；次敘舊；三今明下，正釋。初如文。

△二敘舊七，初第一師

舊釋有七。一云：令他見須彌入芥子，其實不入。唯應度者，乃能見之。此解不可，若不入者，何謂神通？

二敘中總有七家，一一釋中皆敘彼解，次今家非破。

△二第二師

二解實入，但佛神力，蹙大令小，開小令大。此亦不可，若爾，乃以大容小，何謂以小容大？

△三第三師

三解不知入與不入，既是不可思議，那可定判入與不入？此亦不可，佛果上地皆是不可思議，盡應不可解，餘者盡言可解，至此一義，獨言不知耶？

△四第四師

四若有則相妨，小大皆空故相容。此亦不可，若其皆可，何所論入？亦無大小也。

前四師竝如文。

△五第五師

五大中有小性，小中有大性，以芥子之大性，容須彌之小性。此亦不可，若執定性，過同外道，又似毗曇，又還是大容於小，何謂以小容大？

第五師云大中有小性者，有自性色。破中云過同外道者，同仙人四性計也。又似毗曇者，毗曇計三世有法也。

△六地論解

六地論解：大無大相，不無無相之大；小無小相，不無無相之小。以無相之小，容無相之大；無相之大，還入無相之小。此亦不可，大小本是相，既言無相，那有大小？若有大小，應是有相，若定無相，還同空也。

六地論解，可見。

△七興皇

七興皇云：諸法本無大小，因緣假名相待，假說大為小，假說小為大。說大為小，小是大小，說小為大，大是大小，故得相容。此亦不可，大不自大，待小為大；小不自小，待大為小，此墮他性義。自性大小，尚不能相容，他性大小，那得相容？

七興皇云諸本無至因緣假者，謂諸法從因緣生，兩假無實，以假無實，故能相入。

△三正釋三，初明不思議事理相即

今明小不自小，亦不由大故小。大不自大，亦不由小故大。因緣故小大，亦不離大離小。不在內外兩中間，亦不常自有，不可思議。大亦如是，通達此理故，即事而真，唯應度者，見不思議須彌之高廣，入於不思議芥子之微小，是名以不思議之大入於不思議之小。住首楞嚴，能建大義，如經廣說(云云)。

三正釋為三，初明不思議事理相即；次一往下，明不思議周遍；三所謂下，釋邪正用相。

初云今明至因緣者，謂有大有小，皆由因緣。雖從因緣，即是法性，故能相入，如止觀第五破遍初廣說。

△二明不思議周遍

一往明不思議用在於道後，其理實通，乃至善惡邪正等例如是。

△三釋邪正用相三，初明邪正雙用

所謂四趣是邪，人天為正；又三界是邪，二乘為正；又二乘偏邪，菩薩為正(云云)。邪正兩用，亦遍法界。

三邪正用為三，先明邪正雙用。

△二明善惡雙用

四趣是惡，人天是善；又三界悉是惡，二乘是善；又二乘是惡，菩薩為善，此用亦遍法界。

次四趣下，明善惡雙用。

△三明無常常雙用

三界皆悉無常，二乘是三無為常；又二乘是無常，菩薩是常。常無常用，亦遍法界，其門略義廣也。

三三界下，明無常常雙用。

△二二鳥雙遊用

常無常雙用者，俱亡二邊，如鳥喻品中說，即是一時雙用也。前後倒瀉，即是異時偏用。宜一時即竝用，宜前後即單用，不必一種，用自在故。善惡雙用，如迦葉品中說，善星至惡，尚能攝受令得出家，況復善者，寧當不攝？或雙用，或前後(云云)。

俱亡二邊者，謂二用俱契非常非無常者，曰俱亡也。

△三善惡邪正雙攝用

三邪正善惡俱攝者，陳如品中說，邪即外道，正即陳如、弘廣；邪即諸魔，正即阿難，平等皆攝，巧施妙用，遊諸世間，作大利益。若見此意，即是自在之用，善巧四隨，稱機利益。住首楞嚴，種種示現，不動法性。其見聞者，無不

蒙益，此義可知，不俟多說(云云)。

第三善惡下，明善惡邪正俱攝用。

△三釋疑

問：此一章五意云何？答：例前可解。若總論三用，即釋名意；若專本用，即是體意；若專當用，即是宗意；若專自在用，即是用意；若分別三用，即教意。

大段第三問答釋疑者，初疑云：此章為具五章不？釋云：例亦有之。若專本用者，理性本有此用。若專當用者，望本名當，即是現在有從因至果之用，故對宗也。若專自在用者，即是果上起用，未來永永不窮，彌滿法界，所以自在之用對今經用。

△五釋教二，初標列章

第五釋教相者為二，一增數，二經來緣起。

大章第五釋教相者，然澤明亦敘五時教差別，第一時教為小乘，解深密云：“唯為發趣聲聞乘者說。”第二時教為大乘，解深密云：“唯為發趣大乘者說。”第三時教為三乘，解深密云：“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說。”第四時教為一乘，四衢等與一牛車故，三乘同歸一佛乘故。第五時教名為一性，五性同歸一佛性故。次明五時教法年月，第一時佛成道後六月說也，如來二月八日成道，八月八日方轉法輪。婆沙論等皆云迦栗底迦月，白半八日為五比丘轉法輪。迦栗底迦月者，八月是。第二時，真諦記云：“如來成道七年方說般若經，說一切法空無自性。”如來藏經，佛成道後十年說也；大集十六年說；仁王經云：“前二十九年說摩訶般若，三十七年正月八日說仁王般若。”第三時，真諦三藏記云：“佛成道後三十八年說解節經，即解深密是。”第四時，一乘教法華，是佛道教，三十餘年說。第五時，此大涅槃經是。所說佛性正因，得佛常果，因最是除，果最是遠，猶難信故，所以後說。然引真諦記未可全依，若判五時，皆據經文自說年數時代以定五時次第。若言七年即說般若者，猶屬密教。般若通前之文，如淨名釋菩薩品初所述。若云第三時是解深密者，彼將般若為第二，所以解深密為第三，非但今家破此說，起信論疏初亦破此說。又於五時中皆棄華嚴，如法華玄中廣破古人所立五時之義。然今略引以示同異，不暇破之。

釋教相為二，初標列章。

△二解釋二，初增數二，初列

增數者，謂一乳，二字，三修，四教，五味也。

次解釋，文自二，初明增數。文又二，先列。

△二解釋五，初一乳二，初示乳相非一

所言乳者，此名則通：外道言教，亦稱為乳，文云：“是時舊醫純用乳藥”；二乘言教亦稱為乳，阿含云：“舍利弗是所生母，目連是乳母，二人說法生養四眾”，後文亦云：“聲聞緣覺佛性如乳”；菩薩教行亦稱為乳，故云“手出香色乳，施令得飽滿”；佛教亦稱為乳，故目連騰請云“譬如犢子，其生未久，若不得乳，

必死無疑”，又云“醫占王病，定須服乳”。

次解釋，文自為五，初文又二，先示乳相非一；次乳名下，解釋。初云舊醫純用乳藥者，純用邪常，毒他慧命。舍利弗所生者，說法迴五百人心，義當所生。目連手擎將還，僧得和合，義如所養。

△二解釋二，初正釋二，初正釋四，初邪乳

乳名既通，若為分別？舊醫偷教，竊取乳名，不解其義，而為相續，悅意轉動，薄皮所誑，起四顛倒。毒亂心中，多所傷害，即邪教也。

次解釋又二，先正釋；次問何下，釋疑。初又二，先正釋；次又外下，判。初文自四，初邪乳中云而為相續者，計為常也；悅意，樂也；轉動，我也；薄皮，淨也。多所傷害者，害於二諦三諦真常四德也。

△二乘乳

二乘乳者，佛以方便合三種藥，謂鹹苦酢。二乘之人，用此方便，為於四眾治彼邪乳，如以楔出楔，此以四非常教名為乳也。

次二乘乳中云四非常者，只是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四也。

△三菩薩乳

菩薩乳者，以大慈大悲，隨諸眾生，應以何法而得度脫隨而說之，或說方便法，或說真實法，或治邪常，或治無常，稱彼機緣，令得飽滿，是名菩薩教乳也。

三菩薩乳中云或說真實者，十行菩薩雖未親證無作實理而能說之。

△四佛乳

佛教乳者，究竟真實，如經：“其犢調善，不馳不住，不處高原，亦不下濕，不食酒糟麥[麥*弋]滑草，不與特牛同共一群。”故其乳多德，最為第一，正顯涅槃之教是最上乳也。

四佛乳，如文。

△二判

又外道教如驢乳，亨之成糞，從其教者，墮落三途；二乘教如羊鹿乳，亨之成酪，從其教者，升出生死；菩薩教如下品牛乳，亨之成酥，從其教者，革凡成聖，亦革聖成無上道；佛教如上品牛乳，從佛教者，即得安住祕密藏中，當知涅槃教乳最上最妙。

△二釋疑二，初問

問：何故於一乳中多種分別？

次釋疑為二，先問，次答。初問者，乳只是一，何以強作多種分別，有何據耶？

△二答三，初示經意通

答：此經意爾，如本有一偈，四出證義，明無差別差別等，例此說之無咎。

次答為三，先示經意通。

△二引例

又德王中不聞聞、不生生等皆作四句，今亦例爾。

次有德王下，引例。

△三結酬

邪乳名乳乳，二乘名乳不乳，菩薩名不乳乳，佛是非乳非不乳，意高例盡，子何須惑？

三邪名下，結酬云邪名乳乳者，不徑而酪，故名乳乳。二乘名乳不乳者，乳堪為酪，解色即空等。菩薩名不乳乳者，以能非空出假故。佛是雙非者，常真法界故。意高者，乳極在佛，故云意高。例盡者，引德王例四乳義遍，何所疑耶？

△二明二字為二，先標列。

二字者，世亦二字，出世亦二字，上上出世亦二字，今文亦二字。二字既通，復須分別。

△二解釋二，初世二字三，初引經示能詮法異

世二字者，如瑞應云：“太子乘羊車，詣師學書。師教二字，謂梵佉婁。”此二字應詮世間禮樂醫方、技藝治政之法，故是世間二字也。

次世二下，解釋。文自為二，初文為三，初引經示能詮法異；次又云下，釋所以；三謝靈下，出異解。

初云梵佉婁者，如普曜第三現盡品云：“菩薩乘羊車，將詣書師，適入書堂，欲見其師，師名選支，見菩薩威神光曜，不能堪忍，即躃墮地。兜術天上有一天子，名曰清淨，即前牽手，令從地起，置於座上。在大眾前，爾時菩薩與諸釋僮俱住，手執金筆，栴檀書隸，眾寶明珠成其書林，侍者送之，問師選支：‘今師何書而相教乎？’其師答曰：‘以梵佉留而相教耳。’天地異書，菩薩答曰：‘其異書者有六十四，今師何言正有二種？’師問：‘其六十四皆何所名乎？’太子答曰(云云)。”

△二釋所以

又云梵字應如金光明中說出欲論，明修梵法，歎梵執，故是出欲論也。佉婁字應是無量勝論，明十善法，歎釋天報，善能攻惡，故言勝論。總而言之，世間二字也。

△三出異解

謝靈運云：“梵佉婁是人名，其撮諸廣字為略，如此間倉雅之類，從人立名，故言梵佉婁。”雖復廣略，還是世間之二字。

△二出世二字四，初明出世二字相

出世二字者，嬰兒行云婆和二字，所謂有為無為為二字也；若出世與出世上上共為二字者，即是半滿為二字也；眾經同以鹿苑說為半字，摩訶衍所說為滿字，小大相對共為二字。

二出世二字為四，初明出世二字相。

△二敘謬釋

又諸師釋此滿字不同，地人云：“涅槃六行俱明是滿字，法華是大乘非滿字，由是無常。”此都非義，不須論難(云云)。

次又諸下，敘謬釋。

△三明興皇破

興皇嘲諸師作五滿，半邊滿、豎滿、[廿/積]足滿、共滿、具足滿，今不委論(云云)。

三興皇下，明興皇破。如下文字亦初說。

△四今明正釋二，初標列

今明半滿二字更為五意，一直是半，二對半滿，三帶半滿，四廢半滿，五開半滿。

四今明正釋為二，先標列。

△二正釋三，初正解釋

如鹿苑無常，此直半無滿。若方等之流，說無常逗小，又彈小褒大，此正對半明滿。若大品通三人共學，是帶半明滿。若法華正直捨方便，是廢半明滿，亦有開權顯實，即開半明滿。若此經斥劣辨勝，即廢半明滿；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須跋陀羅得羅漢果，即開半明滿。而復對破生死流動，明於常住二字，常破生死，住破流動，此亦是廢半明滿；一切諸法中，悉有安樂性，又是開半明滿。故知二字雖通，不可一槩。

次如鹿下，正釋。又三，初正解釋；次今之下，結歸部旨；三又結下，重結判。

初云對半明滿者，於鹿苑得小果者，來至方等，復有當座得小果者，竝聞彈呵，以大破小，即是大小相對竝明，名為對半明滿。帶半明滿者，傍挾通教二乘，小非正意，所以名帶。須跋等者，聞於佛性，暫取小證，即當開權。

△二結歸部旨

今之常住二字，於諸字中最尊最勝，其義可知。

△三重結判

又結為四句：二乘無常是半非滿，一乘是滿非半，若斥小帶小等是亦半亦滿，

若世間非半又非滿，大意可知(云云)。

△三明三修二，初標列

三三修者，有邪三修，劣三修，勝三修。

三明三修為二，先標列。

△二解釋二，初正釋三，初邪三修

邪三修，謂世間顛倒，隨邪師教，見相似相續謂為常，適意可悅謂為樂，轉動運為謂是我。愚惑所覆，如執掣電，如蛾如蠶。追求無厭，如渴飲鹹，唐無毫益。亦是厭下羸苦障，攀上勝妙出，故名邪三修。

次邪三下，解釋。為二，初正釋；次又邪下，結判。初自為三，如文。

△二劣三修

劣三修者，依半教破於邪執，無常鹹味破其執澹，無樂苦味破其執甜，無我酢味破其執辣。三界皆無常，諸有悉非樂，一切空無我無我所，能破欲染、色無色染、無明、掉、慢、疑。如諸迹中，象迹為最，於諸想中，無常為最，如經廣說，是名劣三修。

△三勝三修

勝三修者，依佛勝教，破於劣修，謂常、樂、我：法身常恒，無有變易；遊諸覺華，歡娛受樂；具八自在，無能遏絕。如是修者，入祕密藏，名勝三修。

△二結判

又邪修是世伊，劣修是故伊，勝修是新伊，大涅槃理即非新非故伊。今經即是新伊勝修，最尊最上之教也。

△四明四教三，初標大意以指廣

四四教者，此該佛一化，名相理趣，別有疏本(云云)。

四明四教為三，初標大意以指廣；次三藏下，正釋；三菩薩下，結歸。

初云別有疏本者，如淨名疏廣玄十卷，四門義六卷，四悉兩卷，三觀二卷，應以彼廣以釋今略。

△二正釋四，初三藏

三藏教者，謂戒定慧藏，為彼嬰兒，梯墜出苦，畏憚長遠，止息化城，即小乘法也。菩薩以大涅槃心修，即成聖行，如經浮囊、白骨、八苦等觀，即其文義也。

次釋文自為四，初三藏中云為彼嬰兒者，經中具明四教嬰兒，今但出三藏以示小行。次云浮囊，戒學也；白骨，定學也；八苦，慧學也。

△二通教

通教者，三乘共學，近遠俱通。若能前進，亦可得去，即摩訶衍法也。菩薩以大涅槃心修，即成聖行，如經“解苦無苦而有真諦”，乃至“解道無道而有真諦”，即其文義也。

次通教中，三乘共學近遠者，鈍則近通化城，利則遠通寶所，故云若能前進亦可得去，即其人也。

△三別教

別教者，別在菩薩，不與二乘人共，所行事理，非彼境界，即獨菩薩法也。若以大涅槃心修，即成聖行，如經“苦有無量相，分別校計有無量種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，乃至道亦如是”，即其文義也。

三別教，可解。

△四圓教

圓教者，即事而理，一教一切教，一切教一教，非一非一切，不可思議，隨佛自意，是佛境界，非諸二乘下地所知。如經“非苦非諦有實”，乃至“非道非諦有實”，是名一實諦，即其文義也。

四圓教中云即事而理者，達五陰即常住，又達別真俗即常住理，故云即也。又一教一切教者，開一切權教等。

△三結歸五，初結漸圓

菩薩大涅槃心修，即是圓心。圓心為本，行於眾行，從淺至深，屆極而止。如放金剛，到際則住。當知聖行之一意，即是漸頓之教，亦名漸圓教，此乃文中一種耳。

三結歸為五，初結漸圓；次復有下，結初心即頓；三今經下，結判；四若類下，辨異名；五若例下，例釋。

初云屆極而止者，極在妙覺也。

△二結初心即頓

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者，即發軔仍頓仍圓，一切諸法悉入其中，眾流悉鹹，無非性海，漸圓與頓圓，更無別異。歷次第門，故言漸耳。

△三結判

今經乃具二文，從勝受名，即是圓頓之教，於諸教中最为尊上也。

△四辨異名

若類通異名者，即是四藏：三藏是聲聞藏，通是雜藏，別是菩薩藏，圓是佛藏，上能攝下，佛藏第一也。

△五例釋

若例四句，三藏是聞聞，通是聞不聞，別是不聞聞，圓是不聞不聞，乃至生生

等例可解。

五例釋中云圓是不聞不聞者，分段不生是一不聞，變易不生是一不聞；又智德不生是一不聞，斷德不生是一不聞，故云不聞不聞。

△五五味四，初明說譬意二，初述意

五五味者，即五種牛味，正譬說教次第，不應以淺深意取。若謂初淺後深，是義不然。

五明味為四，先明說譬意；次若初下，釋法譬相生以顯五味之相；三夫眾生下，結示同體之權智布教五時利物之道；四五味下，指廣兼對五章。初又二，先述意。

△二引證二，初證四味不淺

文云“醫占王病，定須服乳”，又云“如得乳糜，更無所須。無所須者，即真解脫。真解脫者，即大涅槃。”此豈淺耶？文云“如水乳雜，臥至一月，終不成酪。若以一滴頗求樹汁投之於中，即便成酪。眾生佛性亦復如是，若本有者，何故待緣？”如此酪譬，不可淺也。文云“譬如甜酥，八味具足，是大涅槃，亦復如是。”當知此酥，其況深矣。

次文云下，引證。又二，初證四味不淺，次證醍醐不深。初云其況深矣者，醍醐之酥，故不可淺。

△二證醍醐不深

文云“阿羅漢、辟支佛猶如醍醐”，如此醍醐，不可言深。

△二釋法譬相生以顯五味之相二，初非定執

若初味定淺，後味定深，妨文害義。

次釋法譬相生為二，初非定執。

△二釋五，初乳

若作次第意釋者，則無過咎。牛者譬佛，大覺朗然，圓明成就，如血變為乳，具足在牛，從牛出乳，譬佛初說也。即寂滅道場，從法界體，流出法界法，教諸菩薩。如日初出，先照高山，故言從牛出乳也。

次若作下，釋。自有五文，竝可解。

△二酪

次從乳出酪者，為小機不堪，如聾如瘡，隱其無量神德，示丈六身，覆如來藏，但說三藏，以貧所樂法，隨宜方便，令革凡成聖。故華嚴大後，次說三藏之小，如從乳後即有於酪也。

△三生酥

次從酪出生酥者，譬三藏之後，以大訶小，挫其取證，敗種壞根，無生無用，

先與後奪，如亨酪作生酥也。

△四熟酥

次從生酥出熟酥者，譬方等之後，委業領財，使諸聲聞轉教教菩薩也。

△五醍醐

次從熟酥出醍醐者，譬般若已後，付財定性，與記作佛。故文云：“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記作佛，見如來性，如秋收冬藏，更無所作。”無所作者，即究竟也。

△三結示三，初結五時功畢

夫眾生不見佛性，智手指撝，或作大說，或作小說，或訶責說，或教化說，或定天性說。眾生若見佛性，則靜乎雙樹，指撝畢矣，息教二河，法流竭矣。如牛出乳，極至醍醐，諸佛布教，極於見性。

三結示為三，初結五時巧畢；次今經下，明開顯功畢；三種種下，結歎。初云二河者，煩惱涅槃二河也。

△二明開顯功畢

今經是最後之說，喻彼醍醐，一切諸藥悉入其中，歎於橫廣；在四味之上，歎其豎高。故此經處處歎教不可思議，只是歎於上妙之乳、常住二字、最後新伊、極圓之教、醍醐妙味耳。

△三結歎

種種名目，只是一法。一法者，只是佛師諸菩薩母。佛菩薩辯所不能宣，凡夫千舌，豈解揄揚？二乘百盲，安能舞手者哉！

三結歎中云菩薩母者，佛能生諸菩薩故。舞者，摩也。

△四指廣兼對五章

五味義具在法華玄中說。又從增一至五，總諸說者，即釋名意；若專五所以，是體意；若專五所以設諸名相，是宗意；若專對破，是用意；若分別其相，是教意。準前可知，不復委釋(云云)。

△二經來緣起二，初標列

二經來緣起又二，一經緣起，二疏緣起。

二經來緣起文為二，先標列。

△二釋文二，初經緣起二，初標列

經緣起者，有雙卷、六卷、大本。

次釋文自為二，初釋經緣起為二，先標列。

△二釋六，初明小緣感

雙卷明八十入滅，不辨常住，蓋小緣所感三藏教也。

次雙卷者下，釋為六，初明小緣感；次六下，明大緣感；三又云下，辨同異；四昔道猛下，述大本翻譯時代；五初三人下，明應驗以顯無緣慈悲解脫之力；六經者下，指廣。

他人云第四譯經時代者，檢目錄總有一十四品，皆是涅槃之枝分也。第一後漢桓帝建和年中有月支國沙門支樓迦識於洛陽譯出一本，名般泥洹經，兩卷成部。

第二桓帝元嘉年中有安息國沙門安世高，本為太子，捨國出家，懷道遊方，弘化為務，振錫來儀，屈于洛邑，譯出本名小般泥洹，一卷成部。

第三曹魏武帝黃初年中，西域沙門安法賢譯一本，名大般涅槃經，兩卷，失其翻處，有錄可憑。

第四東吳黃武年中，有月支國居士姓支，名道謙，字恭明，初至洛陽，後遊江左，譯出一本，名小般泥洹，兩卷成部。

第五東晉安帝建武年中，有迦毗羅國沙門佛陀跋陀，此云覺賢，初至長安，後隱廬山，住道場寺，譯一本，名方等泥洹，兩卷成部。

第六東晉義熙六年，有晉州沙門法顯，往遊西竺，還到楊都，譯一本，名大般涅槃，六卷。

第七西晉武帝太始年中，有月支國沙門曇摩剌羅，晉云法護，初至燉煌，次遊京邑，後之江左，譯出一本，名大般泥洹經，兩卷。

第八北凉沮渠蒙遜，割據河西，都姑臧縣，玄始年中，有天竺三藏曇無讖，唐言法豐，六歲出家，日誦萬言，初學小乘五明諸論，後會遇白頭禪師，誨以大乘，十句交諍，拒而不從，謂禪師曰：“頗有經本可得見否？”禪師遂授大般涅槃經，因而信受。三藏妙善呪術，時人號為大神呪師。初齋涅槃梵本上軼并菩薩戒、大集、大雲、金光明等諸經梵本，在夜恐失，枕之而臥。夜有神人拽讖墮地，如是至三，空中聲曰：“此是金剛解脫諸佛祕藏，何忽枕眠？”讖驚愧謝，遂懸梵本，掛之高樹。果有羣賊夜來盜經，盡力共擎，竟不能舉。晨曉，三藏自持而行，眾賊同觀，謂之為聖，愧而悔焉。乃至姑臧，被河西王沮渠蒙遜慙慙告留，請住翻譯大般涅槃梵本，即從初十卷至大眾品。覺知經少，因屈三藏至于闐國求得中分十卷，譯至嬰兒行品，又覺經少，更遣使往于闐國求得餘欠，譯之乃足，名大般涅槃經，四十卷成部。

第九宋元嘉年中，有雍州沙門智猛，躬往西域，詢求正法，齋諸梵夾，到西凉州譯出一本，名泥洹經，二十卷成部。

第十宋文帝建元年中，有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，宋云功德賢，於荊州新寺譯一本，名泥洹經，一卷。

第十一北齊天保元年，西國沙門佛陀那舍，秦言覺明，於相州譯一本，名大悲經，五卷成部。

第十二名字功德經并哀歎經，與方等泥洹經同本異譯耳。

第十三隋開皇年中，崛多笈多譯出一本，名四童子經，三卷成部。

第十四大唐麟德年有南天竺國沙門若天耶跋陀，共唐國僧會寧於日南波鄰國譯出兩卷，名闍維經。儀鳳年初，交州都督梁難敵進經入京。儀鳳三年，大

慈恩寺主靈會於東宮進狀，請經外傳，因許流行。至大周天冊萬歲元年，奉勅編經入於目錄。

今所講者，於前所譯十四中，當其第八北凉所譯四十卷成部。

△二明大緣感

六卷與大本皆明常住，俱是大緣所感，同座異聞，例如大小品耳。

△三辨同異

又云小本是法顯於天竺鈔初分翻為六卷，大本上帙是道猛齋來，斯乃廣略二文耳，世猶惑焉。若是異聞，那忽問詞答旨兩本皆同？若是鈔者，只應存略，那忽前後？大本則如來說偷狗，六卷迦葉問偷狗，大本偈說三歸，六卷長行說三歸。解云：問詞答旨所同處少，不同處多，昔鈔梵文，尚無前後。秦人翻譯，逐意奚互，於二義無妨也。

三同異中云道猛齋來者，時人咸云大品是曇無讖譯，欠此道猛一節文。

△四述大本翻譯時代

昔道猛亡身天竺，唯齋五品還，謂壽命、金剛身、名字功德、如來性、大眾問等品。到西凉州，值沮渠蒙遜割據隴右，自號玄始。其號三年，請曇無羅讖共猛譯五品，得二十卷。遜恨文義不圓，再遣使外國，更得八品，謂病行、聖行、梵行、嬰兒行、德王、師子吼、迦葉、陳如等品，又翻二十卷，合成四十軸，傳於北方。玄始五年，乃得究訖。是時姚萇復號弘始，弘始非玄始，玄始五年即晉恭帝元熙元年。次入宋武劉裕得四年，次入宋文帝，文帝尚斯典，勅道場寺慧觀、烏衣寺慧嚴，此二高明，名蓋淨眾；康樂縣令謝靈運，抗世逸羣，一人而已，更共治定，開壽命足序、純陀、哀歎，開如來性足四相、四依、邪正、四諦、四倒、文字、鳥喻、月喻、菩薩，凡十二品，足前合二十五品，製三十六卷，則一萬餘偈。讖云：“經義已足，其文未盡，餘有三品，謂付囑、燒身、分舍利，二萬言未來秦地耳。”小亮云：“是羅什足品。”由來關中，不聞涅槃，恐其言為謬。經錄稱謝靈運足品，相承信用。

四時代中云遜恨文義不圓者，如前第八帝中廣說。言康樂縣者，屬栢州，舊有此縣，謝公往往此縣令，意翫山水，唯命人開路，路訖官已滿，更不至彼。

△五明應驗以顯無緣慈悲解脫之力

初三人欲刪略百句解脫，俱夢黑神威猛，責數剛切：“汝以凡庸，改聖人言義，其過大矣！若不止者，以金剛杵碎之如塵！”因不敢刪略，但去質存華，如“啼泣面目腫”改為“戀慕增悲慟”，如“鳴唌我口”改為“如愛子法”，故其文璀璨，皆此例焉。

五應驗中云三人者，嚴、觀、謝公三人也。又改“王糞問”為“王隱處”，改“共耶輸”為“納耶輸”，改“蚊子尿”為“蚊子水”，改“手拖腳踏”為“運手動足”，如是等文，數十餘處。後有傳學之人，東晉大德沙門道生法師，即什公學徒上首，時屬晉末宋初，傳化江左，講諸經論，未見涅槃大部，懸說眾生

悉有佛性。時有智勝法師，講顯公所譯六卷泥洹經，說一闡提定不成佛。宋朝大德，盛宗此義，聞生所說咸有佛性，眾共嗔嫌。智與生公數論此義，智屢被屈，進狀奏聞，徹于宋主，表云：“後生小僧，全無學識，輒事胸臆，乖越經宗，若流傳誤後學者，今以表奏，請僨入山。”宋主依奏，謫居蘇州唐丘寺。時有五十碩學名僧，從生入山，諮受深要。其後有清河沙門雀慧觀，豫州沙門華慧嚴，俱什公學徒上首，當時在京已逢大經，從彼北涼流入，咸奏幸得見聞，如貧獲寶，遂罄衣鉢繕寫此經，齎往江東，志在傳化。宋朝道俗，眾共被尋，乃云眾生悉有佛性，咸歎生公妙釋幽旨，善會圓宗，即以表陳，請生通錫，宋主驚歎，發使迎生。旋至都城，披經本，略敘疏義五十餘紙，其義宏深，其文精邃，唯釋盤根錯節難解之文，於此經大宗開奧藏。自後講者，稱為關中疏。撰既畢，眾請宣揚。開經之朝，宋城道俗五千餘人咸集講會，生昇座已，便令都講偏唱經文四十餘段，說一闡提悉有佛性，於是便立一切眾生至一闡提有佛性義，教令眾論議，意無一人申論場者，便辭眾曰：“良以此經大本至，道生由斯忍死來久，令事得符契，言無謬誤，不惑眾僧，即奉辭，願善流布。”言訖，於高座奄從物化，時人號生為忍死菩薩矣。其有傳集者，其數非一，如疏所引。

△六指廣

經者，通名也，如法華疏說。序品第一者，亦如彼(云云)。

△二疏緣起

二疏緣起者，余以童年，給侍攝靜，攝靜授大涅槃，誦將欲半，走雖不敏，願聞旨趣。

疏緣起中，給者，走也，僕也。如伍相傳云：“下走身是遊人”，即其例也。

於是負笈天台，心欣藍染。登山甫爾，仍逢出谷，不惟菲薄，奉從帝庭。師既香塗二宮，光曜七眾，道俗參請，門堂交絡。雖欽渴甘露，如俟河清，詎可得乎？嘗面請斯典，降旨垂許，有期無日。逮金陵土崩，師徒雨散。後會匡嶺，復屬虔劉。爰西向江陵，仍遭霧露。勅徵師江浦，頂疾滯豫章，始舉颿南湖，已聞東還台嶽。秋至佛隴，冬逢入滅，歎伊余之法障，奚可勝言。

匡嶺在江州廬山，豫章即洪州。

昔五百羣盲，七迴追佛；祇洹一狗，聽兩鐘鳴。

昔五百羣盲者，賢愚經第六云：“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爾時毗舍離國有五百盲人，乞匄自活。時聞人言：‘如來出世，甚奇甚特，其有眾生覩見之者，癰殘百病皆蒙除癒，盲視聾聽，瘂語僂申，拘癰手足，狂亂得正，貧施衣食，愁憂苦厄，悉能解免。’時諸盲人聞此語已，還共議言：‘我曹罪積，若當遇佛，必見救濟。’便問人言：‘世尊今者為在何國？’人報之曰：‘在舍衛國。’聞此語已，共於路側，卑言求哀：‘誰有慈悲愍我等者，願見將導到舍衛國至於佛所？’喚倩經時，無有應者，五百人復共議曰：‘空手倩人，人無應者，今共行乞，各令得金錢一枚，以用雇人，足得達彼。’各各行乞，經于數時，人獲一

錢，凡有五百，左右喚人：‘誰將我等到舍衛國，金錢五百雇其勞苦？’時有一人，來共相可，相可已定，以錢與之，勅諸盲人，展轉相牽，自在前導，將至薩竭國，棄諸盲人，置於澤中。是時盲人，不知所在為是何國，互相捉手，經行他田，傷破苗穀。時有長者，值來行田，見五百人，踐踰苗稼，嗔憤怒盛，勅與痛手，乞兒求哀，具宣上事。長者令一使人，將詣舍衛。適達彼國，又聞世尊已復還來向摩竭提國，是時使人復還將來向摩竭國。時諸盲人，欽仰於佛，係心欲見，肉眼雖閉，心眼已覩，歡喜發中，不覺疲勞。已至摩竭，復聞世尊已還舍衛。如是追逐，凡經七反。爾時如來觀諸盲人，善根已熟，敬信純固，於舍衛國便住待之。使將盲人，漸到佛前，佛光觸身，驚喜無量，是時兩目即得開明，乃見如來四眾圍繞，身色光晃，煜如紫金山，感戴殊澤，喜不自勝，前詣佛所，五體投地，為佛作禮，異口同音，共白佛言：‘唯願垂矜，聽在道次。’時佛告曰：‘善來比丘。’鬚髮自墮，法衣在身，重為說法，得阿羅漢。”

唯堰唯沈，無見無得。

堰者，仆也，謂盲唯仆無見。唯沈者，如狗唯沈無得。

入山出谷，浮墜泝江，希聞斯典，竟不獲聞。日既隱於重崖，盲龜眠於海底，馮光想木，詎可得乎？余乃掃墓植樹，更服灰場，口誦石偈，思愆畢世。事不由己，迫不得止，戴函負封，西考闕庭。私去公還，經途八載。日嚴爭論，迫入咸陽，值桃林水奔而夜亡其伴。又被讒為巫，收往幽薊。乘冰濟北，馬陷身存，臨危履薄，生行死地，悼慄兢兢，寧可盡言？昔裹糧千里，擔簦於東南；負罪三讒，驅馳於西北。若聽若思，二途俱喪。

載函者，送淨名疏入上都也。日嚴爭論，說者云造異論。咸陽，縣名，在西京。薊（古詣反）。簦（長柄笠也）。

情不能已，尋諸舊疏，將疏勘經，不與文會，怏怏終日，恒若病諸。效群盲之觸象，學獨夢之談刀。以大業十年十月十日廬于天台之南，管窺智者義意，輒為解釋。運丁隋末，寇盜縱橫，海闊山喧，無處紙筆。匿影沃洲，蔭林席箭，推度聖文，衣殫糧盡，虧其次第。於是懷挾鄙志，託命遂安，草本略通，放筆仍病。縣令鄧氏，呼講淨名，曳疾應之，事不兼舉，寄疏他舍。他舍被燒，廓然蕩盡，冥持此本，得免灰颺。重寄柵城，海寇衝突，玉石俱罄，蕭亮提挾，復獲安存。所謂焦不能燒，賊不能得。再蒙靈異，重厲微誠，更往遂安，披尋補削。復值軍火，食息無寧。乃卜安洲，安洲者，微瀾四繞，絕人獸之蹤；峰連偉括，兼二山之美。左臨水鏡，澄徹鑒心；右帶藥池，紅葩悅目。修竹冷風，勝白牙團扇；萋萋翠草，加戴氏重席。雲霞鏤糅於松桂，五彩羞其繪圖；猿麝和韻於蟬蛙，八音陋其絃管。雅有高致，豐趣冥倫。仍時粟拾薪，勤兼曉夜。暨染筆已來，凡歷五載，何年不遭軍火？何月不見干戈？菜食水齋，冰牀雪被，孤居獨處，夢抽思乙。辭既野質，意不會文，其玄義一卷，釋文十二卷，用紙七百張。有崖易殆，空海難遍，盲瘵偏知，敢稱圓識？特是不負本懷，遽茲石火。卷舒常住之卷，酬報乎身手；讚歎解脫之法，仰謝於心口。麤耘毒草，微

養藥王，螳螯螢熠，非能抗曜也。

沃州，山名，在剡縣。遂安，山名，亦在剡。安洲者，在台州安縣。麀，（獸名，居筠反，說文也）。熠（大白，為立反也）。丁，當也。乙，辰也。

大般涅槃經玄義文句會本卷下

2011-11-23 9:27:46

沙門禮賢 於法華關房